

目 錄 (2015 年 7 月)

《屬天生命》

愛的事奉(六)-----勞倫斯-----1

《信 息》

諸天訴說神的榮耀-----侯秀英-----3

基督的形像-----潘霍華-----10

基督的十字架(一)-----J. C. 萊爾-----17

聖靈與基督的身體----哈德森·戈登-----24

能力的靈-----宣 信-----30

《禱 告》

何謂教會復興-----芬 尼-----45

《見 證》

屬天的聖徒—芬妮·克勞斯貝-----58

愛的事奉(六)

■ 勞倫斯

讀經：羅十二 1、西三 23-24、啟二十二 3-4

三十日

愛我的主啊，你替我死而復活，把我抱在你懷中，自由逍遙地享受你的愛。哦，你在十字架上替我受了無限量的痛苦，彰顯了你無限量的愛情。正如你自己是無限量的一樣，因為你就是愛。哦，我在你懷中享受這樣的愛，我歡喜踴躍在這愛中。你的愛像太陽把我曬熱；你的愛像海浪把我捲去；你的愛像甘霖把我滋潤；你的愛像空氣給我呼吸。愛我的主啊，你看見我這樣安享舒暢就是看見你自己勞苦的功效，你心喜歡。這樣就算我事奉你，這真是愛的事奉了。這感覺真甘甜、愉快、安息啊！

人以主為他愛的目標，被主吸引到神不守舍的集中在主身上，一心惟知主的寶貴；主的心也被這人繫住了，這就是主享受愛的事奉。主的愛人像一個樂器在主手中，被主彈出主心裏的音樂給主欣賞，這就是主享受愛的事奉。主的愛人被主恩愛感動流出感恩的眼淚、湧出感恩的美辭、唱出感恩的詩歌給主欣賞，這就是主享受愛的事奉。主的愛人向主笑一笑，與主親一親，因為他覺得主寶貴無比，這就是主享受愛的事奉。愛人的事奉怎樣愉快甘甜，主享受愛人的事奉也照樣愉快甘甜。

愛的事奉完全是主勞苦的功效，所以配得上給主享受。那日在榮耀中，眾聖徒身上表彰出主死而復活的成績給主歡欣，這就是主享受愛的事奉。那時我們蒙主覆庇，蒙主牧養，不饑、不渴、不受傷害，一切眼淚被主擦去，我們這樣得主的安慰、蒙主的珍愛，使主心歡，這就是主享受我們愛的事奉。哦，我們享受主愛，就是主享受我們愛的事奉。主只要看見我們因祂歡喜快樂，這就是主享受我們愛的事奉。

那日羔羊婚娶的時候，祂看見祂的新婦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

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祂是多麼喜歡。這都是祂勞苦的功效，這也就是祂享受我們愛的事奉，所以這是祂的喜樂。祂喜樂，我們也和祂一同喜樂。

那日我們與主一同顯現在榮耀中，表明我們是主用祂自己的血買來的，我們是祂的愛人。祂無論往哪裏去，我們都跟隨祂，我們有祂的名寫在我們的額上，祂是我們的榮耀，我們唱新歌讚美祂使祂歡樂。這就是祂享受我們愛的事奉。我們永遠在祂的懷抱中享受祂永遠的愛情，我們永遠因祂誇耀、因祂歡喜快樂、叫祂心歡喜，祂也永遠享受我們愛的事奉。

「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侍奉祂」(啟七 15)、「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啟二十二 3-4)(完)

摘自：愛的根基

諸天訴說神的榮耀

■ 侯秀英

讀經：詩篇第十九篇

這一篇是大衛所作的那麼榮耀的詩哪！讀的時候裏面總是甘甜，也說不出怎麼甘甜，我們現在來讀它。讀的時候你要禱告，求聖靈開我們的心。

現在我們讀 1-6 節：「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祂的量帶通遍天下，祂的言語傳到地極。神在其間為太陽安設帳幕，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它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祂的熱氣。」

屬天的啟示

大衛被聖靈開啟，而且在他童年的時候，神就給他一個職業，常在野地裏牧羊。神就藉著他晝夜所接觸的這個偉大的宇宙，遼闊的天空，普照大地的日、月、星宿，以及那無邊際的高山平原，向這個神所愛的人開啟了！大衛是被神得著的一個人；你看他所寫的詩，一篇一篇的，我們若是安靜下來的心，在靈中好好念它、默想它，你就要發現，實在的，他有基督的靈，我們也有基督的靈，就是這基督的靈，帶我們進到基督的裏頭，使我們懂得基督，認識基督，經歷基督。

【註：只有聖靈的啟示才能使人從神的話——聖經中，得到認識神的信心。陶恕說：「只有聖潔的神的靈能夠向人的靈說關於至聖者的事。然而正像電流只能通過導體，照樣聖靈要藉著真理而傳道，所以神在開導人心之先必須有一些真理在人的思想中。信心聽見真理的聲音就醒過來，但對於其他的聲音毫無反應。『信道（即信心）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神的話來的。』（羅十七直譯）神學知識是聖靈藉以進入人心的媒介，但是必須在人心中有

謙虛悔罪的態度使真理進入才會產生信心。神的靈也就是真理的靈。人可能頭腦中有一些真理而心中沒有神的靈，但是絕不可能只有神的靈而沒有真理。】

大衛寫詩篇第十九篇，我不會說，我只說出一點感覺。他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神是位偉大的神，是個榮耀的神。若問榮耀是什麼？這個榮耀也很難說，這個榮耀也沒有人能告訴我們；我們如果一懂得我們也會榮耀祂。

在大衛那個時候，那是好幾千年前了，他靈裏被神開啟就說到諸天了！諸天訴說神的榮耀。《創世記》一開頭，這個榮耀的神在那裏創造。說那個創造，除了創造我們住的這個外，還有被魔鬼破壞的那個。我不會說，願聖靈向你說。大衛被神開啟，你想大衛在野地，他有個小琴哪，他一面彈著手中的小琴，一面唱著。在少年時就蒙恩哪，他開啟了！神開啟了他看見天，天怎麼呢？天在那裏說話哪，說什麼話呢？述說神的榮耀啊！述說神的榮耀啊！人類雖然墮落了，連天也被玷污了，但天還在那裏述說神的榮耀。願聖靈開啟我們，看見天在那裏述說神的榮耀。

我所碰見的人說他們得救的故事時，多半是因為他們在困苦艱難中，或疾病危時遇見了神，因此得救了！也有人，神把天的榮耀向他開啟；一開了，他就信了。我碰見一個很難辦的弟兄，(我說他難辦，其實我們也不容易辦哪)無論誰勸他信耶穌，他就是不信。他說，我就是不信嘛。自然背後有許多人為他禱告。他生了一個女兒，和他一樣一樣的就是不信，前十多年，我碰見她，她不信。這一次又碰見她，也是不信。這個爸爸也是這樣。

但希奇得很，到了有一天，他坐著飛機到美國去，聖靈作了事，天開了，天的榮耀向他開了，諸天在那裏述說神的榮耀，……他在飛機上，他說：「神啊！你是神，你是我的神！」他得救了！他下了飛機，他就去找弟兄，他說：「我得救了，我信了耶穌了！」那麼弟兄就問他說：「你怎麼得救呢？」他說：「我坐在飛機上的時候，看見諸天述說神的榮耀。哦，我這個人算不了什麼！」他向著神了！你什麼時候碰見他，你就要覺得他裏面很開明。

現在，地上有這樣威權的領導者，不要人接待這樣信的人。有一位弟兄說：「接待不接待我不管，裏面的主叫我去接待嘛。」

因為他得救時是那麼根本的得救，他就不叫現在這些人為的對或不對，這些罪來捆綁他。他看見了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

祂的榮耀

我今天來，姊妹們就說：「我想姊妹們來交通『諸天述說神的榮耀』。」聖靈開啟我們，叫我們看見，你聽聽這些雀鳥兒是不是榮耀；你看看這些樹葉子，是不是榮耀；你看看這些風，風是看不見的，也看見。

昨天在路上弟兄就說了這個颱風啦，來得這樣那樣，……我裏邊也就想，這個颱風，弟兄姊妹走路也是個難處。我裏邊就來了一句話：「祂聚風在掌握中。」（箴三十 4）意思就是祂把風抓起來。祂是誰啊，就是這位榮耀的大神哪。我也想，怎麼是一下來了這句話？「祂聚風在掌握中」，下邊還有一句：「包水在衣服裏。」（箴三十 4）這個不說了，你要回去找一找。讚美主，若要細細的說，這些滿了滿了神的榮耀。

前幾天我在住的那地方（巴西），出來到外邊走走，我看見在花上飛的一個小東西，小雀鳥，又像個小蝴蝶，身上的彩色真是好看。但是牠飛得那麼快，我從來沒有看見那麼好看的，我就跟著看看牠飛了。有一次，我又在另一個地方，又來了一隻，顏色也變了，還是那麼好看。我有一天，就問那個小孩子，我說：「有沒有一個蝴蝶像小鳥，那麼好看啊！」他說：「這個叫作採花鳥。」那一天我又問問孩子的爸爸，他說：「這裏有一種，據說全世界都沒有，只有這個地方有。就這麼小小、彩色、發亮、發光。」當我看見了，我說：「神啊，這是你的榮耀，這是你的作為。」哦，諸天述說祂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

穹蒼傳揚祂的手段

祂的手段就是祂的工作，祂的作為；我不會說，什麼是榮耀，什麼是手段。這些神的寶貝，除非聖靈來向我們說，我不懂得。

你看看這個桌子，你一看就知道這是木匠的工作，是木匠的作為，也就是木匠的手段。你一看這桌子，就知道這個手段滿粗糙，對不對？你一看那個手段滿細緻，對不對？這是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我不會說，願聖靈在這裏向各位說。

「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它的量帶通遍天下，它的言語傳到地極。」大衛這個人大，所以他越說越大，將神的作為和偉大表明出來。我們就說傳不出去，把神越弄越小。大衛也是個人，是聖靈在他裏邊，他才能說：「它的量帶通遍天下，它的言語傳到地極。」哦，弟兄姊妹，我們都是在它(祂)量帶之中哪，我們所遇見的，所碰見的，都是在它(祂)量帶當中。讚美主！讚美父！

「神在其間為太陽安設帳幕；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我實在歡喜讀到這裏，太陽是主；新郎也是我們的主；勇士還是我們的主。祂是大能的勇士，祂就奔路，從亙古奔路一直到現在還奔路。

「祂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祂的熱氣。」弟兄，你有沒有禱告說，求你這個太陽照照我，有沒有？有沒有？不但是沒有，我們就這樣感覺：「主啊，我們感謝你，你的太陽已經照著我了。」照了沒有？你說：「主我不要你。」祂要不要你呢？我們常說了一些話傷主的心，我們還覺得滿對的。這裏說，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它(祂)的熱氣。

詩篇三九篇 7-10 節也是大衛寫的，他說：「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裏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地極居住，就是在那裏，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我的弟兄姊妹，神愛上了你，你跑到那裏，祂就跟著你，跟著你到那裏，有的時候說話都不敢那樣說了，有的時候，聽見少年人說的話，我都不敢學了。

大衛這樣認識神，他說：「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見，黑夜卻如白晝發亮。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詩一三九 12)我們想黑暗會遮蔽我們，遮蔽不遮蔽？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祂的熱氣。

瑪拉基書四章，也說到這個太陽的光線有醫治之能，在這裏有病的，心靈有病的，身體有病的，要相信這太陽的光線有醫治之能，有醫治之能，這是神的話。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祂的熱氣。

說完了這裏就要轉到神的話上了。上半是說到神的榮耀、神的作為；下半就說到神的話語。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若是有時間，我就要弟兄姊妹，把這個全備的律法一人說十樣。全備是籠統的說法。神的話全備能甦醒人心，所以要讀神的話。神的話在新約之下，就是活的主耶穌。

在大陸上我認識一位弟兄，這位弟兄是個律師，我每次碰他，總從他身上遇見主耶穌。有一天，他對我們說了。他說：「我信了主耶穌，我就讀主的話。我就從創世記讀起，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等我讀完了這五經之後，聖靈就在我裏面開啟了我，我是個讀法律的律師，我讀了這五經，我就看見神這個律法實在是全備。哎唷！聖靈就在我裏面。」這位弟兄原是位嚴肅的人，我很少看見像他這樣的弟兄。若不是他這樣說，我都信不來哪。他又說：「我看完了祂這個律法的全備後，把我歡喜得沒有法子，光在這裏歡喜，我就把客廳門一鎖，我就在地上打起滾來。」你想這個縣長，這個律師，在地上打滾，你有沒有這個樣子？你打滾了沒有？我也喜愛主的話，我也有時候真是喜歡，不過我也沒有在地上打滾。他說：「他就在地上滾，滾了還不只滾一次，滾得我的太太聽見了，我在裏面真是又滾、又笑、又讚美、又哭，……耶和華的律法全備。」

我說耶和華律法全備，這是籠統的說法，當你從實際生活中去經歷時，你就要發現，耶和華的律法實在全備，能甦醒人心；並且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你沒有聰明嗎？你沒有智慧嗎？你讀神的話，聖靈要把你開啟來。耶和華的律法全備。這個律法全備，我嘗到一點點。

例一：我有一個小孩子，小孩子都很難辦，你的小孩子也很難辦。他都有自己的意見，對嗎？有一天從外面回家了，就歡喜，

說：哎唷！真好、真好、真好看。(她跟牧師的孩子，還有一個幫忙的人的孩子都差不多大小。)她說，我們在街上玩，看見一個瞎子，這些男孩子更頑皮了，就搬了一塊石頭放在瞎子面前。瞎子不是拿著竹杖，他知道前面有絆腳石了，他就往旁邊去了。這些頑皮的孩子接著就搬那塊石頭到這邊來，我玩弄這個瞎子，玩弄得滿快樂的；我家的孩子也這麼快樂，她快樂得都回家要把這個快樂交通給我。我說什麼事情那麼好，那麼快樂？她說那個哥哥把石頭搬到瞎子面前捉弄他，我們看了真好玩。

她就說，我就聽，我裏面真是生氣了；我就想，要打她了，但裏面覺得不要，等她說完。就在等的時候裏面就來了律法上的話：「……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利十九 14)好了，她說完了，我說：「你信不信耶穌愛你？」她說：「我信了」，「你要不要耶穌喜歡你？」，「要啊。」「你要不要做祂不喜歡的事？」「我不要！」。我說：「你回家這麼歡喜，你知道不知道你和哥哥們做了一件神不喜歡的事嗎？」她現在不笑了，我說：「你現在就在這裏，我們來讀神的話。」我就敞開聖經，我說：「你讀。」她那時候剛剛認識字會讀聖經。她一看不好了？「我不讀」，我說：「讀」。她就讀(帶著哭的聲音讀)：「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下面說的什麼？「這是耶和華說的。」你若讀這個聖經滿了那些話哪！我前幾年也是這樣，聖靈開啟了我。我說：「你做這件事，你覺得怎麼樣？神那裏看見哪。」她哭了！說：「我們就在神面前認罪。」她就認罪了。

例二：還有一天，我到她屋裏去，我說：「你掃掃地吧。」她說：「我不掃」，我說：「你怎麼不掃呢？」，「我不愛掃嘛」。我說：「你媽媽去做飯了，阿姨也是天天做事，你怎麼不掃地呢？」「我不愛掃。」我若管她必得掃，她也得聽；哎唷，我心裏想怎麼辦？耶和華的律法來了：「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這個話來了，來在我裏面。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我是個愚人，我能打得叫那個孩子聽話，但那是愚昧。那一天我就用這個法子，我又叫她來了，我說：「你知道媽媽愛耶穌，耶穌也愛她，阿姨愛耶穌，耶穌也愛阿姨，你愛不愛耶穌？愛不愛？」大概她又知道不太好了！「你要不要聽主的話？」，

「要啊！」，「讀讀吧！」她看了一眼，又哭起來了，說：「我不讀。」我說：「你為什麼不讀？你要讀。」這一回哭得比那一回還大聲：「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神的話，就是有力量。「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

少年弟兄姊妹，是你不是我我不知道，我看見有一班少年弟兄姊妹，他們就拿著讀書當作工，把媽媽累得不得了，這是不對。這些當媽媽的不叫孩子作工，要孩子讀書，這是大不對。我不該說這話，我在小的時候，六、七歲，讀書回家以後，就趕快上磨房去推磨。那裏有個驢嘛，我就看看牠。要作工、要作工、要作工。現在這班讀書的，你覺得你讀書、你、你、你，……我讀書，不做事。不！要作工，「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下班以後你也去找這一節在那裏。

下邊又說：「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詩十九 8-9)

讚美主，我們禱告吧！

基督的形像

■ 潘霍華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模成)祂兒子的模樣(有分於祂內在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 另譯)

這是一個出人意外的應許。那些跟從基督的人，都預定會帶有祂的形像，並且要作神長子的弟兄。他們的目標是要成為「肖似基督」。跟從基督的人總是將祂的形像置於他們的眼前，而在這形像的光中，其他一切的形像就都從他們眼前遮蔽了。這形像透入他們內心的深處，充滿他們，並使他們越來越像他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形像，在每日與他的相交中將其自己印在門徒的形像上。沒有一個跟從耶穌的人能用一種冷淡分離的心情來默想祂的形像。那形像有改變我們生活的能力，我們若全然降服祂，我們勢必就在自己身上帶有祂的形像。我們成為神的兒子，我們與基督，即與我們那不可見的長兄並肩而立，像祂一樣帶有神的形像。

【註一】

一、神創造人的旨意

當這個世界開始之時，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創造了亞當為其創世的至高潮。祂曾想看見亞當將祂自己反映出來而得喜樂。「神看著是好的」。神在亞當身上看見了祂自己。在這裏，正在此宇宙萬物開始之時，人乃是奧秘的矛盾。他是一個受造物，然而，他是預定要像他的創造主。受造的人是預定帶有非受造之神的形像。亞當是「如神」的。他的命運是這個奧秘佩帶著在感激並順從造物主的心情之中。但是虛謊的蛇說服了亞當，要他還做些事才能變成像神一樣；他必須藉著自我的努力才能作成那種肖似。因著這個抉擇，亞當棄絕了神的恩典，採取他自己的行動。他不為自己解明他的存在的奧秘，而卻要將自己變成神已經將他造成

的那個形像。這就是人的墮落。亞當以自己的方法變成「如神」(sicut deus)。但這時他使自己成了「神」，他就不再有神了。他在那被神所棄絕的世界中，像一個「造物之神」(Creator-god)一樣，孤獨地統治著。

但是人性之謎仍然沒有揭開。人喪失了神所給他的那像神的性質，同時也喪失了他存在的命運，即是本得像神的命運。簡言之，人已經不再是人了。他必須活，但卻沒有活的能力。這裏就寓有人性的矛盾和我們一切的禍根。自從那日起，亞當的子孫在他們的驕傲中曾本著自己的努力要恢復神的形像。他們想得回那失去的形像企圖愈厲害愈懇切，並對他們表面上的成就愈驕傲愈確信，他們對神的背逆就愈大。他們畸形的形狀，就是照他們為自己所虛構之神所塑造的，愈長成卻愈像撒但的形像，不過他們自己並不知道。神的形像，就是神在祂的恩典中已經賜給人的，在這地上是永遠喪失了。【註二】

然而神並非不顧祂喪失的受造者。祂計劃在人裏面重造祂的形像，恢復祂當初對祂親手所做之工的快樂。祂要在其中找到祂自己的形像，好叫祂可以愛它。但是只有一個方法能達到這個目的，就是神要全然出於慈悲來披上那墮落的人的形像和樣式。因為人已不能再像神的形像，神就必須成為像人的形像。但是這恢復神形像的事不只是關涉一部份，卻是關涉整個人性。只叫人恢復關於神的正確觀念，或在生平一些孤立的行動中服從祂的旨意，都是不夠的。不，人必須在神的形像中再造成一個活的整體。他的整個形體，即身子魂和靈，都必須在地上再帶有那個形像。這是神的目的和人的命運。祂的歡悅只能落在祂那已完成的形像上。

一個形像需要有一個活的實體，而一個副本只能從一個模型而得。人或是照著他自己虛構的神像去塑造自己，或是由真神將人的形體造成祂的形像。若要人恢復的形像，其中必須經歷一種完全的改變，一種「變化」。(羅十二 2 的心意更新而變化；林後三 18 的從主榮光的變化)那麼怎樣才能作成這種改變呢？

二、改變的方法

由於墮落的人不能回復並肖似神的樣式，唯一的方法就是由神取得人的樣式並來就他。那住在父神的樣式中的神子，撇下了那個樣式，而以奴僕的樣式來到人間。(腓二 5 以下各節)改變樣式，這在人身上是不可能發生的，現在卻發生在神身上。那從永世以來已與神一同存在的神的形像，現在披上墮落的罪人的形像。神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羅八 2-3)

(一) 神兒子在地上的形像

神差遣自己的兒子——這是唯一的救法。給人一種新哲學或一種更好的宗教是不夠的。現在是一位「人」來到眾人中間。人無不帶有一個形像。他的身體和他的生命就成為能見的。一個人不是單單一句話，一種思想或一個意志。他畢竟總是一個「人」，一個樣式，一個形像，一個弟兄。因此他不是四圍造成一種在思想、意志，和行動上的新方法。卻是賜給我們新的形像，新的樣式。而現在耶穌基督身上所發生的便正是這回事。神的形像已經進到我們中間，成為我們這墮落生命的樣式，成為罪身的形狀。在基督的教訓及作為中，在祂的生與死之中，神的形像都顯示出來了。(約一 18)

在祂裏面神的形像已經重造在地上。道成肉身，耶穌的言行，祂在十字架上的死，都是那個形像所不可缺的部份。但它並不是亞當在樂園最初的榮耀中所帶有的那一個形像。它無寧是一位進到罪和死的世界內之主的形像，祂將人類一切的憂傷都擔當在自己身上，祂是溫順地擔當神對罪人的忿怒和審判，並在受苦受死中以堅定不移的篤信順從祂的旨意，祂是生而為貧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是憂患之子，是神與人所棄絕的人。這裏就是神成為人，這裏就是那在神的新形像中的人。

我們十分清楚知道受難的記號，十字架的傷痕，現在都成了那在復活而又得了榮耀之基督身上恩典的記號。我們知道那釘十字架者的形像，從此以後就活在那永遠的大祭司的榮耀之中，祂現在在天上不斷為我們代求。那個身體，即基督在奴僕的樣式中生活過的身體，在復活日復活，變成了一個新的身體，帶著天上

的樣式和光輝。但是，我們若要有份於那個榮耀和光輝，就必須先效法那順從以至於死在十字架上的受苦僕人的形像。我們若要帶著祂的榮耀的形像，就必須先帶著祂那羞辱的形像。此外沒有別的方法能恢復我們因墮落而喪失的形像。【註三】

(二) 效法基督的形像

效法基督的形像並不是一種努力追求而得的理想。那並不是好似我們要盡所能去效法祂。我們不能將自己改變而成為祂的形像；而毋寧是基督的樣式在我們裏面成形，(加四 19)而得顯現在我們身上。基督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不到祂完成祂自己在我們身上的樣式就還沒有完畢。我們必須完全有似基督的樣式，就是肖似那道成肉身、釘十字架而又得了榮耀之基督的樣式。

基督自己取了我們人的這個樣式。祂成為人，正如我們成為人一樣。在祂的人性和祂的卑微中我們才認識我們自己的樣式。祂已經成為像人一樣，好叫人也要像祂。在道成肉身這件大事中，整個人類都恢復了人為神的形像的尊嚴。從此以後，即使攻擊最小的人，也就是攻擊基督，因祂取了人的樣式，並在祂自己身上將所有的人都恢復了神的形像。

藉著與道成肉身的主團契及相交，我們就恢復了我們真正的人性，而同時我們也就從那個由罪而來的個人主義中被拯救了出來，並恢復了我們與整個人類共同的連繫。我們即有份於道成肉身之基督，也就有份於擔當祂所擔當的整個人類。我們現在就知道我們已經被背負並擔當在耶穌的人性中，所以我們現在的性情就表明我們也必須擔當別人的罪惡和憂傷。道成肉身的主使跟從祂的人作一切人類的弟兄。(來二 11-12)顯示在道成肉身中的神的「博愛」(中譯作「慈愛」—多三 4)，乃是基督徒要愛世上一切人的根基。道成肉身之基督的樣式使教會形成為基督的身體。人類的一切憂苦都落在這形體(教會)上，而且只為藉著這個形體才能將他們擔當起來。

(三) 效法釘十字架基督的形像

基督肉身的形體就是死在十字架的那個形體。神的形像就是釘十字架之基督的形像。門徒的生活所必須效法的就是這個形像；換句話說，他們必須效法祂的死。(腓三 10、羅六 4-5)基督徒的生活，乃是釘十字架的生活。(加二 20)在洗禮中基督的死之形體就是已深印在屬祂的人身上。他們是向肉體並向罪死了，他們是向世界死了，而世界也向他們死了。(加六 14)任何人活在基督洗禮的能力中，就是活在基督之死的能力中。他們的生活都刻劃在屬靈與屬肉體的戰爭中，以及在魔鬼日復一日所加給他們的大痛苦中日日死的記號。這是基督的患難，是祂所有的門徒在地上必須經歷的。少數，極少數跟從祂的人——即是那些有福的殉道者才算為配與祂的這種患難有最密切的團契。沒有別的基督徒是這樣密切地與釘十字架的基督之形體契合為一的。當基督徒遭受公開的凌辱，當他們為祂的緣故受苦受死之時，基督就在祂的教會中顯露了能見的形體。但是基督徒的生活，自始至終，自洗禮至殉道，都是與基督受一樣的患難和一樣的死。

有份祂復活的榮耀

我們若在祂的道成肉身中及釘十字架中效法祂的形像，我們也必將有份於祂復活的榮耀。

「我們……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林前十五 49)「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 2)我們若默想那得了榮耀之基督的形像，我們就必像那形像，正如我們默想釘十字架之基督的形像我們就效法祂的死一樣。我們將被吸入祂的形像中，並與祂的形體契合為一，而成為祂的一個反映。祂這榮耀的反映甚至在今生，甚至我們有份於祂的痛苦並背負祂的十字架之時就會發出光來。我們的生活那時就會知上加知，榮上加榮，更密切的效法神兒子的形像了。「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林後三 18)

基督活在我們裏面

這就是所謂基督住在我們心中的意思。祂在地上的工作尚未完成，因為祂繼續活在跟從祂的人身上。一般講到「基督徒生活」，這的確是錯誤的說法：我們應當說是基督活在我們裏面。正確的說法是「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耶穌基督，就是那道成了肉身，被釘十字架而又得了榮耀的主，已經進入我的生命之中並負起了管理的責任。「……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基督在那裏活著，父也在那裏活著，而父與子又都是藉著聖靈在那裏活著。神聖的：三一神本身已經以基督徒的心為祂的居所，充滿他整個人，改變他成為神的形像。基督，就是那道成肉身、釘十字架並得了榮耀的主，是要成形在所有基督徒心中，因為他們都是祂的身體，即教會的肢體。教會帶有人人的形體，就是帶有基督在祂的死與復活中的形體。教會首先就是祂的形像，而一切信徒也都透過教會而再鑄成祂的形像。在基督的身體裏我們就都變成「像基督」了。【註四】

(四) 效法基督的生活

現在我們就能明白為什麼新約經常論到我們變成「像基督」的事。我們已經變成基督的形像，所以我們就預定會像祂。祂是我們必須效法的那唯一的「模範」。而且因為祂真正使祂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就能「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二 6)並照祂「所作的去作」，(約十三 15)「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一樣，(弗五 2、約十三 34、十五 12)「主怎樣饒恕……也要怎樣饒恕人」，(西三 13)「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所以我們就能效法祂留下給我們的榜樣，(彼前二 21)我們就能為弟兄捨命，像祂一樣。(約壹三 16)唯獨因為祂變成像我們一樣，我們也能變成像祂一樣。唯獨因為我們與祂契合為一，我們才能變成像祂一樣。既然變成祂的形像，我們就能將我們的生活鑄成祂的生活。於是最後，在基督形像中專心一意作門徒，行為就行了出來，生活就活了出來，而祂的話也得到毫無疑問的順從。我們不注意我們自己的生活或我們從主得到的新形像，因為那樣我們就會立即把它喪失了，因為我們心思只是用來對準我們對基督之

形像的視線之鏡子。【註五】

門徒唯獨注視他的主。然而，當一個跟從耶穌基督並帶有那道成肉身、釘十字架而又復活之主的形像時，當他已經變成神的形像時，我們最後就可以說他已經被稱為「效法神的人」了。跟從耶穌的人就是效法神的人。「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弗五 1)

基督的形像是《作門徒的代價》最後一章，是作門徒榮耀的結果。

摘自：作門徒的代價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Dietrich Bonhoeffer

【註一】：形像，是指四福音中的描述耶穌基督德性及復活的榮耀身體。神的形像是指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 古代聖徒一直以默想四福音及屬靈傳記為人生的標竿。(林前十一 1)

【註二】：人類在各種文化的領域，竭力創造各種「像神」偉大的偶像，如在商業界一經營之神，在娛樂文化界——各種男女偶像，在政治界——各種君王、元首虛空的形像等等。

【註三】：即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 10 節所說：「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他在哥林多後書又說：「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1、17)

【註四】：保羅所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是建立在羅馬書第六章「罪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 6)的啟示，及羅馬書第八章「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的釋放和引導。」(羅八 1-4)

【註五】：「我們眾人既然揭去遮臉的帕子，得以在神的道中注視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返照主的形像，就變成主的形狀。」(林後三 18 另譯)

基督的十字架(一)

■ J. C. 萊爾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六 14)

前 言

我們對基督的十字架，有何想法？有何感覺？我們都是生活在信仰基督的國土上(指英國)；我們可能參與基督教教會的敬拜。我們中間，大部分人都已奉基督的名受洗。我們承認，並稱自己為基督徒的。這些都很美好，大約全世界有數百萬以上的人都屬這種情況。【註：以本文寫作時間而言，距今為一百多年前。】然而，我們對基督的十字架，究竟有何想法？有何感覺？

我想來察考一下，一位歷史上曾是最偉大的基督徒之一的，他對基督十字架有何想法。他曾將他的意見寫了下來；他將他的評論寫成不會被人誤解的文字。我所指的這人就是使徒保羅。你們可以找到他意見的出處，就是聖靈感動他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裏。他的評論文字已被確定，是這樣寫的：「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六 14)

現在，我們來看看保羅說這話的真正含意是什麼？他其實是堅定的宣稱：為了他諸般的罪得赦；為了他靈魂的得救，他不信別的，只信「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至於別人，如跟他意見不同，就讓他們尋找別處的救恩；如有不同的表示，就讓他們為了求其赦免以及內心平靜，就相信其他的事吧。至於對他這個使徒而言，他決心不靠別的；不仰賴別的；不將希望寄托在別的事上；不將信心放在其他的事上；除了「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他決不以別的誇口。

我希望對本文讀者談一談有關「十字架」的問題。請相信我，這個問題至關重要；也沒有爭論的餘地。在以下我所要討論的論點上，沒有一項是眾人可能有異議，以及由於意見不同，就會免

於被拒在天堂之外。一個人必須對這個主題看法正確，否則他將永遠沉淪。在世界的末日，天堂或地獄；快樂或悲傷；生或死；祝福或詛咒，這些都將歸到下面問題的答案：「你對基督的十字架有何想法？」

那麼就讓我來解釋，我們要怎樣來瞭解基督的十字架。十字架所表明的意義在聖經裏不只一種。那麼保羅在《加拉太書》裏所說「我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是為何意？這一點是我現在想要進一步來剖析，從而使它更為清楚而明確。

壹、十字架的定義

一、十字架有時僅意味著它是一個木頭的十字架；主耶穌基督被釘在上面，在髑髏地被處死。

這也是保羅給腓立比教會的書信裏所指的：基督「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但這不是保羅所誇口的十字架；他若是以一塊木頭而誇口，這種想法實在很可怕。所以我毫無疑問的說，如保羅若活到羅馬天主教時代，一定會譴責他們對那十字架的崇拜；簡直是對神褻瀆，以及把十字架當為偶像。

二、十字架有時意味著受苦與試煉。

基督的信徒，如果他們忠心的追隨祂，為了他們信仰的緣故，也必須要經歷這些。這也是我們的主，當祂說：「不背著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8)所指的十字架。當然這也不是他給加拉太教會書信中，為信仰真理受逼迫的意思。保羅十分瞭解十字架。他曾耐心的背負過，但他在這裏不是指那種十字架而說的。

三、然而十字架在有些地方所指的是一種教義：耶穌是為罪人被釘十字架而死。

祂為了救贖罪人，為他們在十字架上受難。祂將自己的身體捨出去，被釘十字架，便為罪成就了完美的犧牲。簡單的說：「十字架」代表受死的基督，是我們唯一的救主。這也是保羅給哥林多教會所指的：「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林前一 18)而保羅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中所指的就是這個意思：

「除了十字架，我斷不以別的誇口。」他的本意，就是說：「除了基督被釘十字架，是為拯救我的靈魂，我別無誇口。」

四、對保羅的靈魂而言，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乃是喜樂與快悅；安慰與平安；希望與信賴；根基與安息之地；方舟與避難；靈糧與藥石。

保羅沒有想到他自己曾經做的，曾經所受的苦。他沒有深思他自己的好，他自己的義；只想到基督所做的，基督所受的苦痛；基督的死，基督的義，基督的救贖，基督的寶血，以及基督所成就的大工。保羅以這事誇口；基督所成就的善工，就是他靈魂中的太陽。

五、這也是保羅所愛傳講的話題。他在地上到處奔走，對罪人宣講神的兒子為拯救他們的罪而流出自己的寶血。他在世時，上山下海，告訴眾人，耶穌基督愛他們，並為他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請注意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怎樣說的：「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 3)「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保羅，曾經是一個褻瀆神、逼迫基督信徒的法利賽教派信徒；而今，他已被基督的寶血洗淨，所以他內心得到的平安，不能保留而不告訴別人。他講述十字架的事，從不感到疲累。

當他寫信給各教會的信徒，他最愛談論的就是十字架的這個話題。令人驚嘆的是他給各教會的書信中，總是完整的談到基督的受難與死。所有的書信中，都是以「肺腑之言，精鍊之句」，說出基督臨終的愛與力量。保羅的內心似乎充滿了這個話題。他經常將此話題擴大；並且常常轉回這個話題。十字架是一個金線，貫穿了他所有的教義教導以及實際的勸導。他似乎認為：一個有追求的基督徒，對十字架的道理是永遠聽不夠的。

六、十字架的道理也是保羅轉變之後，生命所依賴的。

他告訴加拉太的信徒說：「……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是什麼使保羅堅強的能勞心勞力呢？是什麼使他如此甘心工作？是什麼使他毫無倦意的努力去拯救一些罪人？是什麼使他如此的有耐心？我要

告訴各位，這其中所有的秘訣：他永遠以信靠基督的身體與基督的寶血為靈糧，釘十字架的耶穌就是保羅靈魂的酒與肉。

十字架的聖經的中心

我們可以高枕無憂，因為我們知道保羅絕對沒有錯。我們要靠著基督的十字架而活。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是要救贖那些罪人；這也是整本聖經的真理所在。當我們翻開聖經第一卷《創世記》，這個真理就已顯明。女人的後裔傷了蛇的頭，就已表明基督要被釘十字架。這個救贖的真理雖然並未十分顯明，但那一切都透過了摩西的律法以及猶太人的歷史，光芒四射。每天的犧牲，逾越節的羔羊，在會幕與聖殿中不斷的流血，所有這些都預表基督釘十字架。這也是我們闖上《啟示錄》一書之前，我們所看見天上榮耀景象的真理。「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啟五 6）即使在屬天的光輝中，我們也能看見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如果將基督的十字架刪去，則聖經便成為一部黯淡的書。就好像埃及的象形文字，沒有解開它們真正的意義，雖然好奇與讚嘆，但毫無實質用途。

知識與聖經的區別

我希望本文每一位讀者都留心我所講的。你們可能對聖經瞭解得很多，你們可能知道它所包括歷史的輪廓以及所描述事件的年代，正如一個人瞭解英國歷史一樣，你們也可能將聖經裏所提到的男女人名記得很清楚，正如一個人知道凱撒、亞歷山大大帝或者拿破崙一樣；你們也可能知道聖經裏的幾位榜樣人物，並且欽佩他們，正如一個人欽佩柏拉圖、亞理斯多德或者塞尼亞一樣。然而你們若沒有發現基督被釘十字架乃是整本聖經的基礎，你們所讀的聖經就是還未得到多少益處。你們的宗教乃是一個沒有太陽的天堂；沒有一塊拱心石的拱門；沒有指針的指南針，沒有彈簧或者鐘擺的鐘；沒有油的燈。宗教不能安慰你們；宗教也不能將你們的靈魂由地獄中拯救出來。

請留意我還要講的。你們可能以頭腦的知識對耶穌所知甚多；

你們可能知道祂是誰，在哪裏出生，以及祂做什麼；你們也可能知道祂的奇蹟、祂的教導、祂的預言，以及祂的聖餐儀式；你們也可能知道祂是如何的生活；如何的受苦以及怎樣死的。然而，除非你們親身經歷基督十字架的能力；除非你們知道，並且內心有感覺祂被釘十字架，流出寶血，洗淨了你們特別的罪，除非你們願意承認你們的救恩完全在於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善工。除非這樣，否則基督對你們別無益處。僅僅知道基督的名，那永遠是不能拯救你們的。你們必須懂得祂的十字架與祂的寶血；否則，你們要死在你們的罪中。

貳、十字架與今日的教會

只要你們活著，就要留意一個沒有多少十字架的宗教。各位是生活在一個極需警惕的世代。我再說一遍：請留意一個沒有十字架的宗教。

在今天，有數百個教堂可以敬拜(指十九世紀)。在那裏，幾乎什麼都有，就是獨缺十字架。在這些教會，有雕紋的橡木，有雕刻的石頭，有彩色的玻璃，有輝煌的畫像，也有莊嚴的聚會，以及經常的主餐，但基督的真正十字架卻沒有在那裏。牧師在講台上也不談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神的羔羊並沒有被高舉；而以信靠祂而能得到的救恩，也沒有隨時的宣講。因此，這一切的一切，都是錯的。請留意，這些地方的敬拜，並非使徒式的；保羅一定不滿意這些。

在我們這個時代(指十九世紀)，有成千上萬的宗教書籍出版；其內容可說包羅萬象，但就是獨缺十字架。書中內容對教會的洗禮、聖餐以及讚美都有全備的指導。對於聖潔的生活以及達至完美的一些規則，也有豐盛的勸誡。教堂裏面有許多洗禮盆，教堂的內外都豎立有十字架，但基督的真正十字架卻是闕如。這位救主，以及祂的救贖工作，完成的救恩，不是根本不談，就是以非聖經的方式談談。因此，這些比無用更糟。請留心這類書籍的內容，根本不是使徒所主張的。保羅若活到這時，看到這些，也一定不會滿意。

保羅只誇十字架；你們也要盡力像他。要將十字架上的耶穌完完整整的擺在你們靈魂的眼前。不要聽從任何阻擋你們與祂之間的教導；也不犯加拉太人的舊有錯誤：不要認為今天任何人都要比當年使徒有比較好的帶領。不要對「老舊的道路」感到羞恥；那些人都是受了聖靈的感召，才走上那十字架的老路。不要讓現代的導師那種含糊而誇大的言詞講述「寬容」與「教會」而攪亂了你們內心的平靜，同時使你們一鬆手，便將十字架丟掉。教會、牧師以及各種儀式都沒有它們的用途，可是那些不是被釘十字架的基督；不要將基督的榮耀歸給其他的東西。「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 31）

最後，讓我來說明，為什麼所有的基督徒都應以基督的十字架來誇口。我覺得我必要以這一點來加以解釋，因為眾人普遍的忽視了它。我懷疑有許多人都對基督的十字架是代表苦痛、羞辱與可恥。他們沒有看到祂的死，祂的受難對我們的好處。他們認為這屬不愉快的事，寧願不去看它。

可是我認為這種人大錯特錯。我絕不贊同他們的看法。我倒認為眾人繼續談論基督的十字架，乃是一樁美事。耶穌怎樣被出賣，交在那些惡人手中；那些人如何以最不公正的審判，來責難耶穌，他們如何向祂吐唾沫；鞭打祂、揍祂、以荊棘冠冕羞辱祂；他們領祂好像一隻羔羊被驅趕，赴宰殺之地，神祂卻一聲不吭，也無反抗；他們如何用鐵釘釘透祂的手腳；然後將十字架立於髑髏地，在兩名強盜之間；他們如何用矛刺入祂的肋旁；在祂的苦痛中愚弄祂；讓祂光著身體，流著血，以至於死。我認為所有這一連串的遭遇，都是值得被提醒的。這也絕無平白無故的在新約當中，將耶穌的受難，竟有四次的描述。在福音書裏，四位作者講述同一件事，幾乎絕無僅有。一般而言，如果馬太、馬可以及路加敘述我們主的一件事，約翰便不講述。唯有一件事，四位作者都給予完整的記載，這件事就是基督被釘十字架的事。這乃是一件顯著的事實，是不容忽視的。

參、十字架的精義

一、在我看來，人們似乎忘記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難是事先預定的。這些苦難絕非偶然或者意外發生；是在萬古千秋之前就已決定了的。在永生三一神為罪人的救恩所供應的一切，其中的十字架，早已被預知。在神的目的之中，在很久很久以前，十字架就已豎起。也沒有一樣耶穌所感到的苦痛心悸以及祂淌出的滴滴鮮血，不是很久以前就已指定了的。以十字架的方式來救贖罪人乃是無限智慧的計畫。在適當的時候，將耶穌帶到十字架那裏也是無限的智慧。祂被釘十字架，也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徒二 23）

二、在我看來，人們似乎忘記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苦難乃是對眾人救恩所必要的。假使我們的罪必須要有人來擔負，那麼耶穌就必要擔負我們的罪。祂受鞭傷，我們才能得到醫治。這也是神接受我們的欠債，一次為我們付清。這是我們永生所依賴的那種最大的犧牲。假如基督沒有被釘十字架，代替我們受苦；公義為不公義而犧牲；那麼我們連一絲一毫希望都沒有；我們與神之間的那道鴻溝，沒有人能夠跨得過去。

三、在我看來，人們似乎忘記基督忍受的苦難乃是自動自發的。那完全是出於祂自由的意志。祂沒有受到任何的強制。祂捨掉性命，是祂自己的選擇；祂走向十字架，為了要完成祂來到這世上的工作，也是祂自己的選擇。其實，祂可以輕易調動天使兵團，只用一句話，就可將比拉多與希律王，以及他們所有的軍隊驅散，就像風吹糠一般。然而，祂卻甘願作一個受難者。祂定意要拯救罪人。所以祂決心要「……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 1）

四、當我想到這些，我不認為基督十字架這個主題有任何痛苦或貶抑。相反，我倒看到這十字架滿了智慧與能力；平安與希望；歡悅與喜樂，舒適與欣慰。在我的心眼中，看得愈多，就愈似乎覺得它的豐盛。在我的思想中，想那十字架愈久，就愈確信在它底下比世上任何地方都有更多的東西要學習。

摘自：《古道 Old Paths J. C. Ryle》

聖靈與基督的身體

■哈德森·戈登

「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弗一 23 另譯)她在五旬節正式的建立起來並逐漸成形。自亞當起至基督的時代，許多人因信得救，而聖靈的能力也不斷向眾人彰顯。但到這聖靈降臨的時代，一群「被召出來的人」(ecclesia)被組成為基督神秘的身體，並與元首(基督)合一，又有基督透過聖靈內住在其中而成為教會。(約十四 16-20)常聽人將教會定義為：「一群信徒為了敬拜神，彼此學習且自願地聚集在一起。」這樣說雖然不算完全錯誤，但實在很不得當。這樣的定義就好比在說，眼睛、耳朵、手和腳是自願地組合成人體，同心合意的行動和工作，這樣說合理嗎？正確的說法是：「教會是因一種內在的力量——藉著聖靈而臨在的基督——所形成的，經由聖靈使人重生，再將重生了的人聯結入祂裏面，並以祂自己為生命的中心。」元首和身體就此合而為一，並且在地同受羞辱，在天同享榮耀。

元首和身體既然實際上是合而為一的，自然也就同有一個名字。那位被神所膏、又為聖靈所充滿的，被稱為「基督」，而教會也就是祂的身體，也是被祂所充滿的，也稱為「基督」。正如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 12 節簡潔又滿懷敬畏地稱教會為「基督」：「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安得烈主教對此事實有很美的見解，他說：「基督同時在天上和地上；當論到教會的頭時候，祂是在天上；但當談到祂被稱為基督的身體時，祂是在地上。」

一、信徒聯於元首基督

自從聖靈從天上降臨的時候開始，祂要有形有體地，與我們同在的偉大工作便展開序幕，並且將一直延續到世界末了。

五旬節故事的最高潮是到：「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

(徒二 41 直譯)自然而然我們會問：添給誰？欽定譯本聖經加上了斜體字「給他們」，這似乎回答了我們的問題。但聖靈的意思並非如此。因為同一章的 47 節中說：「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直譯)」 「給教會」這幾個字也是偽造的。其實，所有這些解說(似是而非的)添加字句，結果都只是把聖靈歷史的第一章《使徒行傳》中的崇高教導弄糟了。而在第五章 14 節中記載：「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十一章 24 節又說：「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這些都是出於聖靈感動的記載，要注意到，這二處經文強調的不是更多信徒的結合在一起，而是他神聖地一同與基督聯結在一起，並不是基督徒自願地聯結在一起，而是由他們的元首(基督)透過聖靈，以至高的權柄將他們融入這個頭的身體中。【註一】

二、聖靈膏抹

讓我們來談另一個與靈洗同類，也常被談論的話題——「聖靈膏抹」。關於這點，出埃及記中有很美的預表式的解說：當亞倫分別為聖歸給神時，那珍貴的膏油並不只是倒在他的頭上，同時也豐富地流下，蓋滿他身上和祭司袍上。詩人亦為此事而歌：「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詩一三三 1-2)至於基督，我們偉大的大祭司，我們從使徒行傳中讀到：「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徒十 38)然而耶穌並不只是為了祂自己才受聖膏，祂乃是為了所有祂的弟兄而受膏。祂接受這膏抹為要將之傳給所有信祂的人。「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一 33)

如今，我們看見我們的亞倫，我們的大祭司，神的兒子耶穌，穿過雲端，升到天上的榮耀中站在天上的至聖所裏面。「祂『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來一 9)祂這位受膏者，為了祂將要受膏的弟兄，站在高高的天上，以至於在五旬節時，聖靈的油膏，豐豐富富地從祂頭澆灌在祂神秘的身體上。自那日起，聖靈的油膏未曾停止，且要繼續不斷地流下，直到最後的肢體與祂合而為一。如此，同

受一位聖靈的膏抹，成為一個身體，就是教會。

在五旬節之後，也曾有聖靈洗的真實事蹟發生。當聖靈降臨在哥尼流等人身上時，彼得便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十一 16)這件事曾造成教會歷史中的一大危機：福音之門竟對外邦人而開，似乎這些恩典的新承受者現在也得以有分於已降臨在地上的聖靈。五旬節始終被認定是教會領受聖靈的劃時代關鍵，正如加略山上耶穌以一死為我們成就全功，聖靈在馬可樓上的工作也是如此。

現在思想另一個重要真理：正如我們是藉著聖靈與基督的身體聯結在一起，如今我們也是藉著聖靈與這身體的頭，就是基督，聯繫在一起。【註二】

然而，這對那恆久注視、仰望著基督榮耀的天使和空中掌權者而言，現今教會是何等可怕的景象啊！在地上變了形、不聖潔的教會竟然是那神聖、有尊貴的地位的「屬祂的身體」？一個不聖潔的教會是何等的羞辱主。將一個尊貴、高俊而滿有智慧的頭置於一個有缺陷、發育不健全的身體上，這是多麼可憐且淒慘的畫面！哈納克教授提到早期教會時，說：「教會原是基督屬天的新娘，是聖靈的居所。」請試著思考這個教會的定義中有多麼豐富的含意！新婦若存著盼望新郎回來的心，便會努力持守聖潔的生命和行為。而聖靈至高工作的目標便是如此：祂要幫助我們「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上帝面前，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三 13)為了要達成這個使命，祂也做成其他次要的工作。榮耀的基督要藉著祂的身體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註三】

三、聖靈內住的果效

假若基督的肢體能和祂有完全的連結，基督便能真正將祂自己顯明給這世代看。因此，若聖靈真正住在身體之中，這身體就能「在基督裏」，被基督內住，也漸漸改變，越來越像耶穌。也惟有如此，那身為「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的身體，才真能「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

者的美德。」(彼前二 9)到底誰是這位要將自己顯現給世人看的基督呢？祂從寶座上告知我們，祂的名是：「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啟一 18)在榮耀基督中所包含的，不只是現在的所是，也包括過去的所是和未來的所是。正好像一棵樹，他的樹幹(年輪)顯現了它多年來成長總和的成果，寶座上的耶穌也同樣是祂過去、現在和未來所是的總和。換言之，耶穌的生和耶穌的死，同樣都是永遠存在的事實。【註：聖靈內住是指聖靈在人心中掌權作主，使信徒聯於基督如葡萄樹的枝子連於樹上。】

四、聯於基督的生和死

而祂的教會也早已預定要在死和復活上像祂。教會不僅要領受祂的主權，得以「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並且還要從祂得力，向上建造，「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其職，照著身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弗四 15-16)假如教會真能照字面的意思把基督顯給眾人看，那麼，她必然是一個向主活並且向己死的教會。這是在她的靈洗中，神早已命定她該交託自己去成就的光景。「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六 3-4)水的洗禮這外在儀式所預表的，就是要使我們經歷的聖靈的洗能成就那內在、屬靈的工作：使我們主的生和死，能在我們身上重現。

第一，祂的生命彰顯在祂的肢體上。羅馬書第八章 2 節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死和罪的律了。」也就是說，那曾經在我們心中活躍的律——罪和死，如今已被另一律——生命的律所管轄。這生命之律的作者和維持者，就是聖靈。就好像我們與生俱來與第一個亞當聯合，且與他的墮落有份；同樣地，如今我們是和第二個亞當聯合，並在祂榮耀的性情中有份。而聖靈永不停止的工作，就是要使教會繼續不斷地與復活的元首聯絡，好使基督的身體能不斷得到能力。

第二，祂的死也在祂的肢體上顯現。內住的聖靈不斷地在信

徒身上完成此原則。因此，那「被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教會，在世上繼續完成祂死亡又復活的工作。保羅顯然完全明白這一點，所以他說：「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換言之，教會既要補滿祂的主在世上救贖的工作，她也必須照樣親嘗那生和死的經歷。

我們很難想像何以神會如此奇妙、恰當地用身體來譬喻教會。在人體中，生與死常是交互運作的。好比說，在同一個身體內，每天需有一定量的組織細胞死去且被排出體外，同時，又有一定量的組織細胞產生、滋長。任何阻撓生的循環或是死的循環的行為，都會造成紛亂。這原理也可適用於基督的身體。教會必須每一天都經歷與祂的元首同被釘死，但同時也必須每天活過來，彰顯元首榮耀的生命。

有本書上有這麼一句話堪稱基督徒的金玉良言：「教會就是基督憑藉以向世人表示祂永不止息的愛的媒介。」因此，教會須為我們的罪和墮落的人性受苦，這不僅是教會的責任，更是她能充份彰顯祂的主的絕對必要條件。否則，一個自我放縱的教會會破壞基督的形像，一個貪婪的教會會成了敵擋基督的反見證，一個戀慕世界的教會則背叛了基督，使得祂的敵人有可乘之機來攻擊他。

五、祂釘死和復活的延續

正如我們所見，我們的主復活大能可延續至祂的身體，每一個生命的重生都是祂在寶座上生命的工作。然而，我們太少認識這個事實，祂的釘死和祂的復活是必須一併地延續下來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神呼召祂的教會要在面對祂的元首，與祂的元首相交時，過一個榮耀的生活；面對世界時，則過一個釘十字架的生活，而聖靈會恆久地住在教會中，幫助教會作成在這兩方面彰顯基督的工夫。正如保羅所說：「感謝神，……你們……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按所傳的道理，重新被塑造。康比耳譯本)(羅六 17)這「模範」，如經上所記，就是「基督的死而

復活」。教會若真的活在聖靈中，聖靈會保守她柔順遵行神的話，就好像金屬鑄入模具中一般。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論到信徒得榮耀的途徑，是神預定他們「效法(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9)相反的，教會若順服了那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便會漸漸效法世界的樣式，人們也終將無法在她裏面看見基督。

摘自：聖靈的職事

(The Ministry of The Spirit; Adoniram Judso Gordon)

【註一】：使徒行傳記載腓利被主的使者引導在曠野向埃提阿伯的大監傳講耶穌，又為他施洗歸入耶穌基督的名下，使他在聖靈感動下連於教會(元首)基督。(徒八 26-39)

【註二】：基督身體合一的見證在於聖靈膏抹的運行。保羅勸勉以弗所教會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保羅為哥林多教會祝福也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 14)

【註三】：聖靈膏抹是我們接受升天君王權柄及升天大祭司的工作，藉此膏抹使教會(祂神秘的身體)成為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地方教會是否有聖潔的生命與行為在乎接受聖靈膏抹的程度。(弗五 18-21)

能力的靈

■ 宣 信

經文：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一 8)

當科學進步人們發明蒸氣機時，世人漸次發現到能力這回事，並非單單是機械性和物質性的力量，使得科學界人士，也承認這個道理。曾幾何時，人們估量軍隊的實力，乃基於它的人數和軍隊的戰鬥力；可是，今天一台小小的大砲，就足以摧毀當日尼布甲尼撒、亞歷山大大帝或凱撒大帝的千軍萬馬了。

巴比倫堅固的城牆擋不住現代軍事科技發明的地雷和炸彈，陽光的力量強於冰山的動量，而小小的一瓶氣體，卻可以推動龐大的機械。另外，我們也逐漸明白電力最基本的原理，似乎最終可被證實為宇宙自然界內物質性力量的定律。當然，我們知道那些力量屬於神，而聖靈就是三位一體神當中的執行者，由祂負責分配神的能力。

主在離世前曾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一 8)祂就是個人的能力，當我們接受祂時，就能夠得著能力，執行祂的一切旨意與工作。

天然的能力不是聖靈的能力

讓我們先來思想真正屬靈能力的本質。人的頭腦中確是有著力量，叫人能言善辯，雄辯滔滔，打動人心；又或是機巧和卓越的技術來克服物質上的種種阻力。可是，這都不是聖靈賜給我們去完成基督事工的能力。屬靈的能力不是人天賦的智慧和力量，相反地，那些聰明才智卻往往成為祂有效服事之絆腳石，直到我們在思想與理性上，都以信心承認，祂能夠用「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7、29)

演講家在台上的演說，極其動聽與熱切，打動了不少聽眾的

心，然而那卻不是聖靈的能力。有時美妙的樂章或精湛的演出也有相同的果效，而在會堂中流的眼淚，這不會比劇院裏的神聖。即使是最合邏輯地解說神的道理，叫不少人聽得高興，並且心裏明白，又引發深遠的遐思，可是，這些卻可能完全沒有真正屬靈的能力。在過去兩個世紀中，不少極其出色的佈道家，卻只曾在已回轉的信徒生命中，留下少許實際的屬靈果效。

我們要知道不是真理本身，而是藉聖靈賜下的能力，才會使真理產生屬靈的果效。

真正屬靈的力量，並非從組織、權力或人數多寡來釐定。大多數基督教的能力大小，很自然地取決於組織上的力量；許多成功的教會，擁有自己的物業，而且很著重用商業經營的手法來管理教會，她的影響力往往與組成她本身的社會成分、赴會人數或機械性操作的表現有關，可是，當中卻不一定有屬靈能力的參與。

聖靈也許會參與有秩序與有系統的工作，這並非表示屬靈的能力前後矛盾。最有秩序與系統的工作，卻未必等於有屬靈的能力，而實際上它只是宗教的外殼而已！

一位牧師可以像別人經營生意一樣，成立自己的教會。他那種實踐自己理想的野心，也許跟當代某些建立龐大經濟企業的人的野心沒有什麼差別。世上再沒有其他組織比羅馬天主教的規模更完備，它的制度運作可說是首屈一指的，但它卻完全不曉得什麼是屬靈的能力。

柯勒律治(Coleridge)的《古代海員》(The Ancient Mariner)，畫了一艘滿載死人的船在海上飄浮，一個死人伏在船舵上，一個在船桅上，一個在甲板上，所有死屍都在無邊的深沈裏飄蕩著。有人把形式化的教會比擬作死亡的船，它具有生命的外表卻欠缺生命的實質；講壇上的人是死的，台下的人是無生命的，而天上卻有聲音哀嘆道：「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

不少作者總喜歡舉出基督教的種種統計數字，說今日有四或五億萬的人，是受著那些所謂基督教政府的統治，而多於三億萬人是有人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但是，假若從這些數字中除去天主教徒和那些連口裏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也不肯的新教組織成員，那麼，剩下來能稱為真正基督徒的，可真寥寥無幾。其次，又有多少人

是對聖靈的能力根本一無所知呢？屬靈的能力可以在全無組織基礎的情況下運行，就像急流能夠冲破所有堤岸和障礙一樣，無論任何的形式與規模，也能把神的教會完全的淹沒。(約七 38)【註：是指二十世紀初的時代】

今天，神樂意把屬靈的能力大大地賜給一些甚至不屬於任何正統教會的信徒，他們跟任何權力都扯不上關係，只是被神揀選了。我們可以在任何環境中得到這種能力，而最衰殘的教會，最孤立的工人或最不具影響力的牧者，也可以成為神的整個教會之祝福的器皿。

一、什麼是屬靈的能力？

(一)它是責備罪惡的能力

它是讓聆聽的人以神的眼光來看自己和令人完全謙卑自己的能力。它叫眾人從神的殿回家時，不是感覺更加舒暢，反之，卻是更難受；叫他們不總是崇拜那講員，相反地，卻是覺得很厭煩，而且根本不想再聽他講道。可是，他們最深層的靈卻仍然知道，自己是不對的，傳道人才是對的。那就是責備罪惡的能力，它能夠叫人的良知甦醒，並對人的靈魂說：「你就是那人！」(撒下十二 7)它也是保羅談及他個人事工的有關能力：「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四 2)

那些具有這種能力的人，未必是著名的講員，可是，他們卻往往是很有果效的工人。他們講的道，有時叫聽道的人覺得那正是針對他自己的境況而說，甚至以為有人把他隱藏的罪向講員告發了。曾經有個很傑出的佈道家說，有一次他感到極度憤怒，他在門外踱來踱去，一心想重重地揍那講員一頓，因為敢情有人向他告發了自己所犯的過錯，而他更斗膽在講台上講及那件事情，揭發他的私隱。

盼望我們都渴慕這種能力，它正是聖靈給忠心牧者刻上的印記。

在慕迪主領的佈道會後，有數以萬計的金錢被靜靜的退回來，又或是歸回原主。可見人的良知甦醒了，神的能力叫他們站在公

義的審判台前接受裁判。

(二)屬靈的能力叫基督從死裏復活，使祂真實地呈現在聽道的人面前

有些講道能叫真理在人心中留下鮮明的印象，有些又於人的心田中留下救主的形貌。那不是人為的事情，而是真正的講道，是聖靈最賜福和最喜悅的事工。祂喜歡以屬天的線條來勾畫出耶穌的面容，使每一頁聖經都呈現出祂那耀目的光輝，每一段講道也成為祂美麗的容貌與慈愛的心腸。

讓我們都來培養這種能力，因為它正是這個充滿掙扎與空虛的世界所渴求的東西——認識它的救主。世人依舊呼喊道：「我們願意見耶穌。」(約十二 21)而答案也依舊是：「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2)

(三)屬靈的能力乃是引領人作決定的能力

它不是單讓他們知道一些從前不曾曉得的事情，或是使他們對真道有新的體會或概念，以致他們牢牢記住與反省，又或令他們有最深入、最感動的信仰感覺，它是聖靈的能力，還驅使人採取實際的行動，那是迅速、堅決和積極的行動。

那是能力的最佳考驗，也是古代雄辯家的測試。當所有雄辯家憑著三寸不爛之舌進行極其激烈辯論時，迪摩西尼(Demosthenes)卻別樹一幟，令所有聽眾不斷喝采歡呼，而且渾然忘了迪摩西尼的存在，只是異口齊聲的喊道：「我們一起去打倒腓力！」

(四)聖靈的能力能引領人歸向神，作神的精兵來對抗撒但的攻擊，放棄昔日的罪過，以及作出重大和永恆的決定

主渴望在祂的名字及聖靈和能力的印證下向我們說話，結果就如同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書信中所表達的一樣：「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帖前一 5)「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兒子從

天降臨，……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 9-10)

二、能力的要素與來源

它是基督的能力，親自在祂的工人與聽道的人當中工作。祂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8、20)

(一)那能力並不是賜給我們，而是賜給耶穌

我們若不斷體察祂永活與永存的臨在，凡事倚靠祂，那麼，就可以擁有這種能力。我們個人必須與祂聯合，讓祂住在我們心裏。神不願榮耀我們，向世人展示我們的重要性，相反，祂卻要讓祂的兒子耶穌得著榮耀，並且高舉祂的權柄與榮美。

它又是聖靈的能力。聖靈負責把基督啟示出來，顯明祂偉大的工作，因此，就當基督親自應許差派訓慰師到我們當中時，那能力就直接連於聖靈本身。「祂來了，就要在罪、在義、在審判各方面指證世人的罪。」(約十六 8 聖經新譯本)經文沒有說人要去責備自己，乃是說聖靈要去責備世人，而且是在工人與聽道的人心裏一同動工。

(二)是聖靈本身的能力

其次基督升天前曾應許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一 8)那不是指從聖靈而來的能力，而是聖靈本身正是能力。

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講及屬靈恩賜的經文，主要是提醒新約時代的教會，所有恩賜均直接與聖靈本身的工作有關，「又有一個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又叫一人能行異能。」(林前十二 9-10)但為避免有人不恰當地按私意來運用屬靈的恩賜，所以又補充一點：「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

在教會的歷史中，跟屬靈能力息息相關的事情，比起其他一切現象，更加醒目；那些被神大大使用，使人回轉，並且建立基

督國度的人，全部都顯示了祂給人個別的洗禮，正是得力的秘訣。直等到聖靈降臨在彼得身上之後，他才可在五旬節當天以極其簡單的信息，叫三千多人悔改歸主。正如祂叫懷特腓德 (George Whitefield) 講說使人激昂的真理具備神的能力，使無數人得蒙拯救。正如祂降在芬尼 (Charles Finney) 和他的聽眾身上，讓神親自與整個小鎮同在，叫正在工廠裏工作的人，放下手上的工作，俯伏在地上，求神憐憫。正是那天，祂降在芝加哥街上一個知識淺陋的主日學工人身上，使慕迪發現到自己原來是個有無比用處的人，直至他為神聖的喜樂而落淚。不少其他十分謙卑的僕人，也會告訴你一些類似的故事，都是有關聖靈的能力藉著一些奉獻給神使用的心靈與生命，使弱者變得剛強，使無知的人也成為神所教導和賜福的管子。

當我們尊重祂為個人一切屬靈能力的源頭時，祂也必定會尊重我們。祂掌握每個人心門的鑰匙，一切至高的思想和至真實的感覺，都是從祂而來。在我們主耶穌的服事上，祂已經把一切工具和器材賜給我們，這樣我們便可以大膽地向人宣告，祂是全備的能力與同在。

(三)這正是真理的能力

當人與基督聯合，並且與聖靈同行時，他所傳的福音，就有神拯救的能力。離了聖靈，「那字句是叫人死」，(林後三 6) 可是，靠著聖靈，就能使人奇妙地、合乎神心意地隨時指摘罪惡，領人投靠基督，並且建立起信心的基礎——盼望、仁愛和聖潔的品格。我們傳福音不是有什麼高明過人的技巧，而是那獨一、單純的福音本身，就是神的權柄，基督福音的基要內容，尤其是有關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同時，藉著祂的復活和代求，帶來永恆的公義與拯救的真理，才真正使人得救。(羅十五 18)

神祂經常使用福音中簡單的信息使人得救，這實在是何等奇妙的事情！在使徒行傳裏，彼得和保羅的講道既非邏輯性的討論，又非優美的言辭，他們只是平鋪直敘地講出基督受死和復活，為要拯救世人，我們只要接受這些信息就得拯救。人看這些話為笨

拙、欠說服力，可是神卻屢次向人顯示這些話是藏有改變人類心靈、無可比擬的力量。正如五旬節那天，就有數千人在這簡單的宣告下得蒙救贖，那真是叫人多麼驚訝的結果！當保羅每一次宣佈同樣的信息時，他不是憑自己智慧的言語，而是靠著那簡單的福音本身，可是卻有極其豐盛絕妙的收穫。(林前二 13)

早期在格陵蘭宣教的宣教士，以為必須循序漸進，要花一段長時間來教導當地土著基督的真理，然後才可以傳福音。因此宣教士首先教導他們舊約的原則、神的律法等等，但是卻始終沒有任何人悔改歸主。可是有一天，一位宣教士偶然讀到約翰福音第三章，年老的族長一聽見就甚為驚歎和喜樂，神要結的果子就隨即長出來了，他和許多族人一般，都欣然接受這位拯救罪人的救主。【註：在非洲的宣教士也是同樣的經歷】

有一次講道裏，講員只是以平淡無奇的方式去傳講神的信息，而且從人的角度看來，這次的表現要比以往各次都來得遜色，既無生氣，又無修辭的映襯，內容就只談得上是清晰和簡單，甚至連耶穌復活成為地上罪人盼望的根據，都被說得枯燥無味。儘管如此，聖靈卻要使用那些淺白的真理，叫當晚不少人悔改歸信主，而且他們當中不少人，到今日仍然是神恩典的見證。這種驚人的成果，實在是罕見的。

當我們憑聖靈的能力與人分享福音，成為神的工具，讓人因相信祂而得拯救時，自然會發覺福音本身具備一種神的能力，叫我們可以完全信賴。它有能力轉化成整個永恆的路向，把人對神的全盤看法和生命目的轉變過來。

我們要留意，切勿在福音中妄加個人的推論，以致減弱它的能力。另外，又要謹慎，不要過分倚賴自己以為清晰和充滿說服力的言辭，卻要全然仰賴福音真理本身和聖靈在福音裏所賜予的能力。

它是一種改造的能力。因為聖靈是來成就神的工作，祂在祂的事工上使用已預備好的器皿，使他成為配搭合宜的工具。

以下，讓我們看聖靈用來堅固奉獻之心靈的能力的幾種成分。

三、聖靈能力的內涵

(一)懇切

也許這是生命被聖靈充滿最顯而易見的內涵。人把全副精神幹勁集中在某一項工作上的表現，在人的事情上，固然是成功的秘訣。不過，對於基督的工人而言，更有成敗的關係。因為懇切就是他們能力最重要的一環。他的聽眾能直覺地分辨出他是否具備這種懇切質素，若缺了它，儘管有其他一切的恩賜，也是無濟於事，因為它才是人表現誠懇與真摯的根本原因。

正是這內涵令到主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 34)也是它叫保羅解釋道：「我們若果顛狂，是為神，……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五 13-14)「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十 1)

這也是懷特腓德驚人能力的秘訣，他整個人都全神貫注在自己唯一的工作上——傳福音，贏取得救的靈魂。在這樣美好的目標下，任何犧牲都不能把他嚇倒或叫他半途而廢。在他身上有一股熱誠，而這股熱誠也可見於每一個懇切作工的人身上。「熱誠」這個字的字面意義，就是神在我們裏面。凡是讓聖靈佔有自己心靈的，都會有這股深切的熱誠。一個真正屬神的人，應該是一個不斷燃燒自己和發出光芒的人。這種燃燒的洗，同時也是深度熱誠的洗。

(二)聖潔

若你與一個信靠神的人相處，無論你是怎樣粗心大意，都會很自然地察覺到他有種與別人不同的氣息。不少人因遇上這類使人不得不尊重，甚至是叫人崇敬不已的人，以致他們的靈魂甦醒過來。神聖的靈，有如玫瑰花香氣，從花散播出來的本質，從他們不揚的外表、聲調與舉止中表露出來，叫那些儘管是邪惡的人，也會頑石點頭；叫良善的人不管對方怎樣恨惡他、迫害他，也不願意再作惡者臣僕。

配稱聖人的麥肯尼(Robert Murray McChesney)，其外貌常常在他的聽眾內心留下奇特的莊嚴感覺；懷特腓德的聲調，就是宣告一些最平凡的話，也能賺人熱淚。二十世紀初一位不信神的徹

斯非爾(Chesterfield)聲稱，當他探訪過芬乃倫(Fenelon)後，隔日芬乃倫就在家裏使他不知不覺間成為一個基督徒。當芬尼(Charles Finney)經過那些工廠職工工作房間時，他們有時會被芬尼的信心當頭棒喝。又如漢廷頓(Huntington)極具影響力的伯爵夫人，以她單純虔敬的生命，甚至使那放任不羈的君王也尊敬她，並表示很樂意抓著她的裙子，跟她往天堂去。

我們是可以沾滿屬靈香氣的，就如運載香料的輪船一樣，當它駛進港口時，船上的香氣散發於空氣之中，芬芳不已。然後我們可以看見昔日使徒保羅所講的，今日對於我們來說也是一樣真實：「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二 15-16)

基督的工人與神的使者得到從上頭來的吩咐，生命得以更新，於是進到世人當中，就像摩西一樣，臉上充滿神的榮光，叫人知道耶穌與他同在。就如英國的艾堅(Mr. Aitkin)，他是一位著名佈道家的父親，不少人感覺到每當他出現時，都充滿了神與他同在的榮美。他的生命活像基督，以致大家彷彿只看見主的榮耀，而看不見他本人。而這種榮譽與能力，神也同樣會賜給每個願意奉獻給祂的工人。

讓它成為我們最高的志向，使我們的眉宇間帶有神的印記，並且每一種態度、外貌和音調，都為天國作見證。

(三)信心

我們成功與否，均與我們期待結果的信心成正比。一個有果效的工人他的備忘錄是：「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林後四 13)

曾經有一位傳道人向司布真(Spurgeon)埋怨，說要放棄他的事奉，同時，更懷疑自己曾否真的被神呼召過，他的理由是四年來他不眠不休地辛勤工作，可是卻從未曾有過任何收穫。司布真跟著簡單地問道：「每一次聚會中，你會常常期待有人回轉嗎？」他明白對方從未想過這一點，卻只是急於要人家相信，別人不信時，他就好生奇怪。「為什麼？」這位善良的傳道人繼續說：「你不期望得到他們，你就得不到他們。要知神給人賜福的條件就是

信，我們的事奉就跟我們得救一樣，這種信心是缺之不可的。」

這的確是真實的。它跟人拼盡氣力以求得到結果的情形沒有什麼關係，卻與我們以在神的大能裏單純信靠來榮耀祂的話語，並靠著住在心中的神的靈來工作的表現成為正比關係。在過去，人們最大的復興運動，也是由此而開始的。

愛爾蘭北部有一位謙卑的工人讀到喬治慕勒(George Muller)的生平事蹟時，就馬上問自己：「難道我為靈魂得蒙拯救的禱告，不能得到同樣的應允嗎？」於是，他馬上開始為到他的城市 and 國家禱告，之後，又有另一個人加入。轉瞬間，聖靈的熊熊烈火蔓延整片大地上，成千上萬的靈魂就回轉歸向神。因此芬尼也常常憑信心禱告來預備自己的聖工。他在傳記中提到他常常與一個朋友退到樹林中，花上許多個小時跪在神面前禱告，直至他感到神已經答允禱告，賜下他需要的恩典和能力時，方肯罷休。待他非常肯定神與他同在，會大大彰顯祂的能力與榮耀，並且日後的一切結果皆是聖靈自己偉大的作為後，才正式開始他的工作。

這不是一般傳道人操練有效信心的方法。很多時候，那可能是一顆安靜和隱藏的心靈，是惟有直到萬事都揭露出來的時候，才會被其他人發現。

中古時代有一位著名的傳道人，身邊總有一個沈默不言、毫不起眼的人相伴，若沒有他在身邊，傳道人就不會開口講道。那人永遠不會公開發言，看來好像是一無用處。後來，那位傳道人向人解釋說，他每次傳道時，那個知己就負責禱告，所以他把自己一切豐盛的收穫，都歸功於這位同工信心的代求。每一個基督徒，不管在如何沈寂、不為人知的情況下，也可以求取和運用神的能力，他日在審判的日子裏，也總會回報這些真正讓神施行工作的工具。待那時，大家很可能會發覺，原來站在講台上講道的，相對於聖靈所真正成就的聖工來說，其實只付出過極其微小的力量。相反，一些謙卑的聖徒，原來才是神真正的渠道，讓神的聖火能夠降臨於認罪悔改的靈魂上面。

不過，並非單單為了叫靈魂回轉，神才賜我們能力和信心去要求祂幫助。其實凡是與祂有關的事情，包括我們所有事工，我們都可以求祂全面地參與。

信心是使一切聖工得見果效的真正渠道，因為信心就是全能者的手，靠它就能承擔萬事。面前的障礙被消除、人的心意被改變、作工的人合一、找到幫助者、經濟上得著供應；這一切都叫我們相信禱告的能力，同時也證實神對人的照顧是全備不缺的。假如人願意單單信靠祂，不再四處哀求，不再不顧基督的榮耀受損而向教會和世界作出絕望求助的話，他們必能免去無數尷尬的遭遇；此外，祂的名也會因著祂的全備供應得以彰顯的緣故，而在不信的世代中繼續備受尊崇。

神信實地回應祂子民的禱告，給他們賜下需用的金錢與人力的例子可說不少，而當中有些真的叫人驚歎不已。正如喬治慕勒的孤兒院、中國內地會，還有其他類似的信心作為，都不是獨特的例子，它們都一一向世人證明基督能夠供應人的需要，並且表現出基督徒事工的一個原則——神在一切事上藉著耶穌基督得榮耀，那不僅在供應兒女們屬靈需用的事上，也在照顧祂國度內短暫和實際的需要上。

(四)愛心

愛心仍是每一個真正事奉神的工人最基本的質素和品格。從「你愛我麼？」(約二十一 16)這個問題來看，可見愛是基督的聖徒牧養祂群羊的基本條件；而愛人靈魂，乃唯一可以贏取和支持他人信主的原因；也因為這份愛，才能令我們在試煉和聖工中受挫時，依然屹立不倒。人類的愛使任何事物都倍添姿彩。正因為母親愛她的孩子，於是能夠辛勞地工作，並且受苦而不覺困乏，以生命本身作為小小的奉獻。

假如對人有好處，我們就必定要愛他人，但那樣的愛也必須是神聖的。單單訴諸人類的同情心，不能使人深受感動，只有從神而來、有聖靈在其中的愛，才是唯一能夠攻入人心靈要塞，為神贏取對方的靈魂。

把基督的福音和神的能力轉變為人的感受，是很危險的事情。單單憐恤他人，甚至賦予極大的關懷和同情，也不能叫人得救；惟有從聖靈而生的愛，才能進到心靈的最深處，使對方得救。假若我們與聖靈同行，祂便會把愛賜予我們，讓愛覆蓋著我們的靈，

使我們能夠愛那些尚未認識的人；在聖靈面前，即使還未能逐一認得出他們，就已經為他們禱告了。直至有一天遇上他們，認出他們時，內心就湧現無比的喜樂，因為他們早就在我們的心坎內，是我們長期以來的禱告負擔。

這份奇妙的愛甚至使我們願意去愛那些毫不討人喜歡的人，而且叫最可怕的情景，也變得比周遭有高度文化與感情的環境或紙醉金迷的生活，更加精彩得多。正是這一份感情，令到不少傑出的人士，甘願走到惡貫滿盈的地方，直至他們屬天的愛，能像磁石一般，把失喪的與墮落的都招聚回來，並且將他們永遠聯繫在基督心懷中。這是聖靈賜給人最美好和崇高的恩賜，也是屬靈能力中最溫柔和叫人無可抗拒的質素，也是驅使人趨向愛人靈魂的耶穌跟前的力量。祂是山上的牧人，不惜走遍每一個角落，為要找回屬祂的迷途羔羊；也是撒瑪利亞井旁那個困倦的行旅，祂渴望那可憐婦人的心靈，遠遠超於任何充飢的飲食；又是那張慈祥的面容，只是以愛的目光一瞥，已叫彼得心碎。祂在今天仍向每一個得救的靈魂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三十一 3）

這正是保羅傳道的能力，他何其愛自己的群羊！「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帖前二 8）「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帖前二 11）「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帖前二 7）「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九 3）

（五）老練

這一點實在不容易描述。它是一種屬天的智慧、神聖的判斷力、合宜的態度和適當的手段，採用聖靈種種不同的教導來針對不同人的性格，隨機應變，就能贏取某一些人。「有智慧的」，傳道者說：「必能得人。」（箴十一 30）主說：「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 19）

老練一詞的字面意義是指觸摸。在日常生活中，有不同形式的觸摸，例如一個已經失去知覺的垂死孩子，卻有能力從觸摸中認出自己的母親，另外還有鐵匠或警察的觸摸。不過，這與我們

觸摸他人的靈魂不同，因為那是與永恆有關的接觸。凡有聖靈的人，都會尊重他人，同時也讓人感受到這份尊重；他會待人溫柔，設法摒除他們的成見，同時也願意容忍對方的缺點，對他們各種遲鈍與緩慢的表現，加倍忍耐，循序漸進和有智慧地催促他們思想自己的人生目標。

因此，主親自走近雅各井旁的女人，首先引起她的興趣，然後釋除她固有的偏見，贏取她的信心，跟著再使對方醒覺到自己心靈的飢渴後，就嘗試引發對方思想自己以往所犯的種種罪過；但另一方面，又設法避開任何有關教條和宗教上的爭論，直到祂最後能夠直接闖入她的心靈，向她啟示出祂就是她的救主。

除了聖靈和那愛人靈魂的心，能時刻提醒我們要熱切於贏取未信之人的心靈外，再沒有其他東西可以教導我們學習老練。它正是聖靈和愛人的心靈裏的智慧，世間上只有一位神能夠叫我們成為得人的漁夫，這種能力並非常常在公開的場合中彰顯，或是用來大規模地處理人靈魂的東西。祂吩咐每一個管事的人，都要去收割莊稼，即使要用手把禾捆一束一束地收集起來，也得照辦。如果他不肯親自出來，以耐性、智慧和愛心的事奉去尋找失喪的靈魂，他就永不會曉得所謂聖靈全備的能力，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我們要明白一本通書不可能看到老，同樣處事也決不能一成不變。昨天在特別聚會叫多人蒙福的信息，未必同樣適合今天的需要。對某個人有幫助，叫他得以認識救主的應許、事件或例證，未必也在另一人身上奏效。所以，在每一件事上，我們都必須讓聖靈的智慧與恩典清晰地引領我們；又若我們信靠祂，那麼「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太十 19)

感謝祂的名，神曾應許在我們貧乏的常識上，甚至是神的賦予之外加添更好的東西給我們，那就是能力、愛心和清晰的頭腦。

四、得著屬靈能力的條件

(一)首要的，當然就是要過聖潔與順服的生活，此外，又要因著自己生命的緣故，去討聖靈的喜悅。

我們不可能期望把自己沒有的東西給予別人；沒有什麼東西

比得上真相更能揭發人的靈魂深處，並且人類是可以本能地清楚知道自己是否說一套、做一套。

任何人都無權把自己從未嘗過和試驗過的東西，施予他人。我們一切工作的最大動力，就是首先自己明白，同時也讓別人曉得，我們的工作背後，乃是我們本身的生命。

(二)第二個條件，就是堅持聖經一直以來的原則。

我們不可能期望神在牧者或教會裏的能力，會跟世上任何一場糾紛妥協，或容讓人以任何違反聖經的手段行事。另外，我們也不要期望一連串宗教性的娛樂項目或什麼屬靈鬆弛的活動，又或實際上放蕩不羈的生活，可以帶來長久的靈命復興。惟有那些一直堅持聖經原則——單純地根據神話語的教會和牧者，才會得到最神聖和持久的果子。

我們向人傳揚基督時必須要小心，不要過分依賴人為的吸引。很多人以為利用富有宗教色彩的音樂，和一些社會性因素的力量，便可推廣神的事工與崇拜，使它們看來更討人喜歡和輝煌奪目，這本是無可厚非的做法。可是，我們要記著，任何靠社會接納、音樂娛樂或是講壇上賣藝式講道幫助的聖工，都永遠不可能有聖靈的能力，在任何情況下，也不能領受到聖靈任何嘉許的冠冕。

儘管如此，神仍會設法善用祂的真理及祂子民所作出的努力（雖然它結果成為人的障礙）。其實這是可悲、無望的混亂境況，而且它往往令人極度失望，它的一切效果，也只是轉眼雲煙而已。

為了得享神的大能大力，我們必須利用祂本身的工具和武器——祂神聖的話語和簡單、純淨而全備的福音，那才是我們出師的武器。這些本來就不屬乎世界，但靠著祂，卻能摧毀一切強大的堡壘。又假如我們期盼祂的能力，就必須忠誠與完全地傳揚祂的真道。若在信心與愛心的靈中宣揚福音，它就自然會傳遍各處。

許多講道並不具備足夠的真誠，以致不能產生叫人回轉的能力，聖靈因而不能充分利用這些控訴，令聽眾感動或戰慄。一個被神啟示的使者，應該把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的真理告訴大家。無論何時何地，若他是適當地祈求和等候，聖靈就會把神的能力賜

下，達成拯救的工作。

(三)最後，我們的動機必須是單純為了尋找基督的榮耀。

若光是希望自己成為有能力的傳道人或成功的工人的話，就只會落入極度的失望中。神不會把聖靈借給那些羞辱祂獨生愛子的人，聖靈只為見證耶穌，而不會見證其他人。假如我們滿有神的大能，就必定以自己為死的，單單高舉基督。

有些人不甘於平庸無奇，而神又極疼愛他們，於是把他們放在教堂的小尖塔頂之上，在那裏墜下的話，沒有其他地方比它更高的了。世上沒有任何褻瀆神的罪，比得上誤以神的恩賜來榮耀任何人，更危險和羞恥的了。因此，每一個忠誠的傳道人，不但要避免任何自我膨脹的暗淡陰影，而且他的會眾更要時刻監察他，使他自己不要陷於別人過分崇拜他的危機中。若別人在傳道人身上只看到神以外的事情，那麼，他們必定會嚴重地傷害了他，而且給他帶來羞辱和虧損。

有人曾問一位年老漁夫為何他會那樣成功，他的答案很明智，他說成功的秘訣就是不要讓魚兒看見他。從這簡單的例證中，我想不少傳道人與工人，可以找到導致自己挫敗的一點線索。

亞歷山大大帝最初見到他那匹名駒寶時披努斯(Bucephalous)時，發覺每當他轉身背向太陽，那匹馬兒就甚為驚懼，原來他的影子剛好落在馬兒面前，仿如幽靈一般，在牠的視線之內晃動，像要阻止牠前進。於是，這位聰明的英雄馬上躍到馬鞍上，面向太陽，使他的影子落在背後，然後揮動馬韁，驅策馬兒在大地上奔馳，他的雄姿，使四座也為之驚訝不已。就從那時候起，這匹戰馬就成了他時刻相隨的良伴，並在無數的戰役中，使他節節勝利，叫敵人毫無招架的餘地。因此，讓我們把自己的影子拋在背後，面向基督，依靠神的能力，向勝利的事奉前進，並且最後得到永不朽壞的榮耀。

摘自：聖靈謙和的愛

(The Gentle Love of the Holy Spirit; A. B. Simpson)

何謂教會復興

■ 芬 尼

「耶和華啊，我聽見你的名聲就懼怕。耶和華啊，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在這些年間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哈三 2)

據推測，先知哈巴谷與耶利米興起於同一時代。哈巴谷預言以色列即將被擄，眼看神的懲誡就要臨到他的國家，先知憂心如焚，不禁發出痛苦的呼喊：「耶和華啊，求你復興你的作為！」他好像在說：「耶和華啊，求你懲誡不致使以色列荒涼。在這些可怕的年間，願你的作為成為我們信仰的復興之法。在發怒的時候，以你的憐憫為念。」

信仰的復興有賴於人的工作。復興是值得人去禱告祈求的。信仰的要旨在於順服神，教會復興即神藉著祂的靈激動人心，影響人的行動。倘若人毋需神的影響便自動願意順服，那麼就不必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復興你的作為！」正因為人嚴重的敗壞和頑梗悖逆，所以才需要這樣的禱告。除非神的靈介入人心中，否則地上絕沒有一個人會永遠順服神的旨意。

一、復興的認識

(一)何謂復興？復興乃是基督徒恢復當初的愛，罪人覺悟過去的光景而悔改。

復興在任何社會裏發生，就喚醒復甦並矯正了幾分退後的教會，因此多少引起了普遍的警覺，使人注意到屬神的事。世人有無覺悟，常視教會是否復興。神那最自然，而且據我們所知，也是神唯一用來折服轉變罪人的方法，就是基督耶穌的形像得以在基督徒身上更新彰顯。最能吸引失喪罪人的，是基督徒的容貌，誠懇和日常的態度。如果基督徒對著所信的有深切的感覺，無論他們何往，都會產生深刻的印象。否則就有相反的影響。

(二)復興不是神蹟，正如撒種和收割不算神蹟一樣。普通來說，神蹟乃是一種干涉，排除或者取消天然律，因此是超自然的。可是復興並不包含這種性質，復興可以說是人的工作。

它的發生全是因著基督徒順服了神的旨意，合法的運用了神的諸律，恰如農夫收穫一般。收成當然有賴於神的祝福，但是它並非神蹟，排斥了天然的律。照樣一個復興，也似收成，是運用合宜方法的結果。可是今天人仍舊以為助長復興總有奇特的成分在內，而不肯用平常因果的律來測驗它。你豈用求神使神願意拯救人？當然無此需要！任何人，在任何地點，只要悔改，接受基督耶穌作救主，神立刻拯救他，並沒有其它條件。所以，基督徒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助長復興，只要他們運用神所指定的方法。

(三)人有應盡的一分，來帶進新鮮的屬天感召。當人履行他的分時，神就要完成祂的工作。

這一分是什麼呢？不是禱告！你要說：「但是以利亞豈不禱告麼？」是的，他曾禱告，然而以利亞的禱告著重於和以利亞同樣性情的人，過於地上的塵沙或提哥亞的風暴。「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你看見這裏的重心不在人的禱告，而在人的公義。禱告是復興的空氣，但是禱告的功用，不在帶下復興，而在預備神的百姓，活潑的運用合宜的方法。

我們應當點著燈，搜查我們個人的生活，每件罪惡必須放棄。我們應當為著這個竭力禱告。讓以利亞為著同樣性情的人代禱；只要這個憑著神的恩典得到解決，人就已經踏上復興的路。祈禱並非為要改變神，乃為改變我們。禱告是叫我們裏面起了變化，以致符合各種合宜的條件，使神能夠做事，否則祂無法做。因為我們的光景與祂不一致神就無法動工。來吧，仰望主耶穌基督在多坍山上，那些火車火馬。止住哭泣，要求復興。這是天上的事，況且天已經準備好了。我們正當的禱告該是：「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 23-24)

二、復興的內涵

復興就是教會從退後的光景轉回，且有許多罪人悔改信主。

(一)復興常包括教會為罪自責。冷淡退後的信徒不能醒悟而立刻事奉神，除非先省察己心，中斷罪的泉源。真正的復興中，基督徒常有這樣的覺悟，他們受光照看見自己的罪，甚至不敢期待神接納他們。真正的復興雖然不是常常到這種程度，但基督徒卻常常會為罪深深自責，甚至有絕望的情形。

(二)冷淡的基督徒必定悔改。復興只不過是重新開始順服神。正如一個初信的罪人，第一步是深深地悔改，撕裂心腸，在神面前極其自卑、離棄罪惡。

(三)基督徒的信心得以更新。當基督徒在冷淡的光景，他們漠視罪人的狀況，他們心硬如石，聖經的真理似乎是夢，他們接受聖經完全正確，他們的良知和判斷接受聖經，信心卻不以為然，不認為有永恆的事實。但是當進入復興，他們不再看人像「行走的樹木」，而是看到事情的真相，更新他們愛神的心，努力領人歸主，因為他們很愛神，看到別人不愛神心裏就悲傷。他們自動地勸鄰居把心獻給神，他們愛人的心得到更新，充滿了愛人靈魂的熱心，他渴望全世界的人得救，並為要帶領信主的朋友、親戚、仇敵感到擔憂。他們不只會勸這些人將心獻給神，還用信心的臂膀將他們帶到神面前，流淚哀求神施憐憫，救他們的靈魂脫離地獄的火。(提前二 1-5)

(四)復興使基督徒脫離世界與罪惡的權勢。復興帶他們到有利的地位，他們得到新的動力往天堂，在與神和好後預嚐天恩，有新的願望，因此世界對他們沒有魅力，罪的權勢被征服。

(五)當教會甦醒而奮起，接著就有罪人得救與更新。他們的心破碎、被改變，最常被放棄的放蕩者成了信主的人。妓女、酒鬼、無信仰者以及各種被放棄的人都被喚醒、悔改歸主，最壞的人軟化、歸回，化為聖潔美麗、可愛的人。

三、何時教會需要復興？

(一)當教會的信徒間缺乏弟兄般的愛心，和基督徒所應有的確信，便是需要復興的時刻了。這時，就會有呼求神復興祂作為的聲音。當基督徒已下沉到一個萎靡、退後的光景中，沒有也不能再有像昔日過活潑、積極與聖潔生活時那樣，彼此互以愛心、信心相待了。神以慈悲之心關愛全人類，但除了過聖潔生活的人之外，祂對其他任何人的愛都不能令祂滿足。同樣的，基督徒也唯獨站在成聖之立足點上，才能以令人心滿意足的愛心彼此相愛。

如果基督徒的愛是由神子民的基督的形像所發生出來的，那麼顯然唯有在基督形像真實或顯然存在之處，才可能有愛的實踐，在其他基督徒能以完滿的愛愛人之前，人必須先反映出基督的形像，彰顯出基督的靈。當信徒們已沉墜至愚昧糊塗的狀態中，還大力呼籲他們要以完滿的愛彼此相待，這必然會徒勞無功。因為他們看不出對方裏面有什麼可激發這神愛的成份存在。他們並不感覺對弟兄姊妹與對不信的罪人其間有何不同，只知道大家都同屬一個教會，偶爾在聖餐桌前彼此照一下面。但，他們若不能在彼此身上看到基督的形像，斷不會產生基督徒。

(二)當教會中滲入了屬世的靈。當你看到基督徒順應潮流趨勢，熱衷於屬世的服飾、妝扮、宴樂，追求世俗的娛樂享受、看小說和其他屬世書刊時，就能確定這個教會已甘趨下沉、墮落，遠離神的旨意，極需要屬靈的大復興了。

(三)當教會發覺其會眾已落入明顯、可恥的罪惡中，就是到了該覺醒、向神哭喊、祈求復興的時候了。當諸如此類的事情發生時，就是拱手賜給仇敵羞辱的機會，這就是向神求告說：「你為你的大名要怎麼行呢？」的時候了。

(四)教會復興是洗刷教會所蒙羞辱、非難，並使其恢復原有受眾人尊重地位的唯一道路。若沒有復興，教會會被愈來愈多的非議所覆蓋，直到完全被遍滿世間的侮辱所淹沒為止。你也許能隨心所欲做任何事，也許能在許多方面略為改變社會的狀況，但

若缺少教會復興，你非但不能帶給社會任何真正的益處，反而會使它變得更糟。你也許可以興建一座嶄新宏偉的禮拜堂，椅子上都鋪上綢緞，綴以彩飾，並購置一座昂貴的講台和一架最華麗的風琴，……等等，再作一場突擊式的宗教表演，這也許可從那些不道德的人身上買得一些對宗教的敬意，但卻毫無實質上的益處。相反地，它甚至可能會造成一些傷害，誤使他們以為這就是信仰的真正本質；這不但不能使他們得救，反而會將他們驅離了主的救恩。不論何處，當你看到人們圍繞著基督教的祭壇炫耀自己時，你就會發現所給予世人的印象，是與信仰真正的本質正好背道而馳的。因此，在基督徒這方面，極需有能力的甦醒、神聖靈的澆灌，否則教會將會貽差。

(五)若要使教會避免神的審判，那麼此時的復興就是絕對必要的了。如果有人說，復興只是一些神蹟、教會所有的本事不過有如製造大雷雨一般，這樣的說法就太奇怪了。我們固然不能對教會說：「若是沒有復興，你們就只好等待審判了。」但，事實上，基督徒若沒有被復興，比罪人的不悔改更可責。並且倘若他們一直不肯覺醒，則可確知神的審判終有一天會臨到他們。我們從舊約歷史中清楚看見，神的審判多次臨到猶太教會，正是因為他們面對眾先知的呼籲，卻始終不悔改、不覺醒。我們也看到許多教會甚至整個宗派，遭受咒詛，因為他們不肯甦醒過來尋求主，並禱告說：「你不再將我復興，使你的百姓靠你歡喜麼？」

(六)除了復興以外，沒有其他方法可使積弱不振的教會免於滅絕。衰微的教會若不經復興，斷無繼續生存的可能。即使有新血加入，他們絕大多數也將被塑成不合神心意的人。在未復興之前，每年得救的人數經常趕不上基督徒的死亡率。在我國的某些教會，其會眾逐年死亡，並因沒有復興使當地的人得救，於是教會就日漸萎縮，直至整個組織土崩瓦解為止。

有一位傳道人曾告訴我，他曾在維吉尼亞從事佈道工作；所在之處就是當年有如一把熾烈燃燒之火炬的戴維斯帶起復興的地方，而且那弟兄還是一位有色人種。這個教會太驕傲了，所以就陷於衰微。

四、當教會有下列情況發生時則可預期復興時機來臨

(一)當惡的不道德行為令基督徒感到極度憂傷、謙卑至極、痛苦不堪時。

基督徒有時似乎不太在乎環繞於他們周遭的一些不道德事物。即使偶爾談及，也是一副冷淡、無動於衷和漠不關心的態度，好像他們對改革這些事已絕望了似的。他們只是一味地指責那人，而絲毫沒有感覺到神兒子對他們的憐憫。然而有時候，不道德的行為卻能驅策基督徒去禱告、謙卑俯伏、破碎自我，使他們的心因憂傷而柔和軟化，日夜地流淚，不再光是嚴厲譴責，而是迫切地為罪人代禱。然後，你就可預期會有復興來臨。事實上，它已經揭開序幕了。

(二)有時，這些惡人會建立一股對信仰的反對勢力。

而當這些事驅使基督徒屈膝下來呼喊流淚祈求神時，你就可以確定復興已在眼前了。即使放眼所及，罪惡充斥，甚囂塵上，也絕不意味著不會有復興臨到。反而，這通常是神作工的時刻。當仇敵排山倒海而來時，主的靈必立刻高舉起旗幟對抗牠。

而常常復興的第一跡象即是，魔鬼會應用新的戰術來攻擊。然而其結果總不外乎下列二者：驅使基督徒更加歸向神，或是將他們遠遠引離神、隨從出於肉體的辦法和其他會使事情更糟的手段。往往緊隨著昭彰惡極的罪行與悖逆神的劣跡之後，就是復興的曙光。如果基督徒們能因此覺悟除了神以外別無盼望，並有足夠的感情來關心神的榮耀，以及冥頑罪人的靈魂救贖，那麼就必然會有復興。任憑地獄喧囂沸騰，噴吐出像馬路上的石頭那樣多的魔鬼，但若這些只是促使基督徒歸向禱告，那就一點也不會攔阻教會的復興。

任憑撒但「擺開陣勢」，把號角吹得震天響，只要基督徒能謙卑禱告，必然很快看見復興中耶和華的膀臂。我知道許多的實例，復興有如迅光急電，挾其雷霆萬鈞之勢衝破仇敵的陣勢，驅散牠們，捆綁其魁首為戰利品。頃刻間，百萬魔軍便土崩瓦解了。

芬尼必然對這一點感觸良深。在他真正得救之前，他所在教

會的幾位會友曾提議別再以他為禱告目標，而且由於芬尼極其剛硬，以致牧師也勸他們把心力花在別處，他宣稱：「我絕不相信芬尼會得救！」曾幾何時，芬尼居然成為一個基督徒，這消息不脛而走，傳遍了整個亞當斯城，聞者莫不興奮。雖然並未散發邀請函，人潮卻於隔天晚上蜂擁進入教會。芬尼按時到會，訴說主如何施恩於他的經歷。之後，這位牧師站了起來，愧疚地承認自己的過錯，並說在當天稍早時，他還大放厥辭：「我絕不相信！」這真是滿了神成就應許的事實。從這次聚會起，當芬尼宣告他是基督的僕人之後，復興仿如巨浪排山倒海而來，吞沒了許多鄉鎮。

(三)當基督徒有為復興而禱告的靈時，便可預期復興的臨到。也就是說，當他們的心專注在這件事上。為它禱告。

有時，基督徒即使禱告很熱烈，卻非明確地投入為復興祈求。他們的人專注在別的事物上，他們在為其他的事祈求——諸如使不信的外邦人得蒙救恩——而非為他們當中的復興禱告。但當他們覺得有復興的需要時，就會為此祈求；他們覺得要為家人與鄰居禱告，以免他們遭受棄絕。

禱告的靈是由什麼構成的呢？是不是要有許多禱告詞和熱烈的字句呢？不！真正的禱告乃是內心的一種狀態。禱告的靈就是心靈中有一般持續的期盼和渴望，要見到罪人得救。禱告也是某種令他們覺得有沉重負擔之物。從心靈的狀態而言，和世人為屬世利益而擔憂的情形很近似。一個具有禱告之靈的基督教，必然會為罪人的靈魂憂傷。他的思維不時縈繫在這個問題上，以致他的外表與行為看起來都像心負重擔似的。他必日有所思，夜有所夢，亦即是名符其實的「不住的禱告」。(帖前五 17)他的禱告如同活水從心中湧流而出：「主啊！求你復興你的工作。」有時這種感覺是如此深切，使人折腰俯伏而無法坐立。我可說出某些人的名字為證，他們的精神毫不鬆懈，品格高超，且終日為罪人而哀傷得喘不過氣來。儘管在他們身上，這種感觸並非總是如此強烈，但卻比一般人所想像的要頻繁常見得多。1826 年的大復興中，上述的情形很普遍，那絕非一時的狂熱而已。保羅曾說：「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加四 19)真是一語道出了個人

感受。這種為靈魂所受的生產之苦，是如死般深切的苦楚。他們緊抓住神，要求一項祝福，除非得著，否則絕不放手讓神過去。我並不是指，要有禱告的靈，一定非得承受這麼大的痛苦不可。然而，這種為救贖罪人所具深切、持續和熱烈的渴盼，是構成復興所需禱告之靈的要素。（當教會中有這個感觸存在時，除非因犯罪而讓聖靈擔憂，否則一般而言，基督徒都必然會有復興，並使罪人蒙恩歸向神。）

在芬尼的經歷中，1826 年的大復興也許和其他時候的復興同樣地突出。復興事工極其徹底有效，在紐約州的奧蓬發生的情況是最具震撼力的明證。原先當地的反對復興聲浪甚為劇烈，一群結黨紛爭、不肯悔改的會眾離開，重組了一個新的教會。約過了五年之後，芬尼又再度蒞臨奧蓬。當初那群敵對的人，竟為自己先前的行為道歉，並邀他到他們的教會。他欣然前往，而先前攻訐他的人也全都悔改，回到主的面前了。

（四）有時，傳道人為他們的會眾難過心痛，所以深深感到若非眼見復興降臨，否則他們就活不下去了。有時是長老、執事，或教會中的信徒（不論是弟兄或姊妹），開始為教會復興而禱告的靈，就緊抓住不放，直到說服神將祂的聖靈澆灌下來，否則絕不罷休。

一般而言，只有極少數信徒真正明白什麼是這種說服神的禱告之靈。我很驚訝地常看到一些有關復興的報導。其中的說法好像復興是無緣無故就臨到似的——沒有人知道為什麼或來自何處。有時，我深入探索這些個案：在一無所知、毫無特殊跡象之下，突然某個主日，他們從會眾的臉上看見神的同在，或在他們的會議室、禱告室裏看到神的同在，上帝神蹟式地以祂的主權臨及他們，帶來一場復興，而卻無任何事先顯明可尋的軌跡。

現在請注意聽我說：若你進到這些教會中去詢問一些籍籍無名的會眾，就總會發現，有某些人一直默默地為復興禱告，並熱切地期盼著——有些弟兄姊妹甚至為罪人的得救聲嘶力竭地哀痛禱告，直到祝福降臨為止。你也可能會看到，傳道人及整個教會原本都沈睡在夢鄉中，一時間卻突然醒過來，揉著惺忪的睡眠，

屋裏屋外忙得團團轉，把各樣東西撞得東倒西歪，卻不知自己為什麼會突然興奮抖擻起來。但，雖然鮮有人知，你卻確定必然有人站在「守望樓」上，日夜不斷祈求，直到主賜下施恩的明證為止。通常，復興會有或多或少的延長性，而其程度則視有多少人具有這種禱告之靈來決定。

1859 年愛爾蘭北部的阿爾斯特(Ulster)大覺醒，是這真理的極合適例證。無疑地，適時的環境甚為有利，熱切地傳講健全的教義，已將正確的福音立論深播於人們心中。再加上 1857 年美國大復興的消息傳來，使他們心中油然萌生嚮往之靈。儘管如此，這個復興卻是由一群無名、毫無影響力的年輕人所組成之禱告會開始的——但這卻是英倫三島有史以來最受人矚目、最大的一次復興。歷史屢屢昭示，每次復興都是因著信徒謙卑禱告而來的。萊斯頓(Lethington)的梅特蘭(Mitland)拿著一張傳道人的名單，與諾克斯(John Knox)討論時，曾以冷嘲的口吻說：「哈，一群無名小卒！」諾克斯卻回答道：「您說得沒錯，但他們卻都是神重用的僕人！」

(五)當傳道人的注意力都定著在復興上，他們的信息和努力目標也特別指向罪人之得救時，就是另一個可預期復興來到的時機。大多數時間，傳道人似乎都在忙其他的事物。他們的信息與事工既然都不是特別為了要罪人立刻得救而安排的，當然不可能期望在他們的講壇下會有復興了。除非有某些人開始特別為此目標而努力，就絕不會有復興。若一個傳道人的注意力轉向會眾家庭中的情況，若他的心充滿對復興的呼求，並為此目標而竭盡心力，那麼你就可預期復興會來到。誠如我前面所解說的，在使用正確方法促使復興發生與復興之間的因果關係，就像合宜方法種植穀物和收穫之間的關係一樣。事實上，我相信前者(復興)的因果關係比後者更確定，更不會有失誤的情況發生，只要正確地種下因，其效果是指日可待的。也許，在屬靈事物上的因果律，比在大自然事物上，更不易有偏失，所以例外的情形當然較少。因為屬靈事物有最高的重要性，所以，它有這樣的特性是可以理解的。

羅契斯特的大復興，就是在令人難以想像的最不利情況下展開的，當時，似乎撒但已設下每一種可能阻擋復興的障礙。三所教會的光景各有不同：一所沒有傳道人，一所已分裂且即將辭掉傳道人，而第三所長老教會的某位長老則在控告另一間教會的牧師。復興工作開始後，首先發生的大事之一就是，教會的大石塊崩塌，造成極大的恐慌，然後，一所教會在復興期中仍然繼續惡化，辭退了他們的傳道人。還有許多其他事件陸續發生，好像撒但有意要將會眾的注意力從復興上挪開似的。但卻有不少人具有超卓的禱告之實，使我們確信神是在那裏，於是繼續堅持下去。撒但愈攻擊，主聖靈的浪峰就愈高，直到最後，這個地區終於被救贖的波濤所淹沒。

1830 年芬尼在紐約州的羅契斯特講道時，所開始的一次復興。這次復興的規模在美國廣受注目，所以(芬尼說)其聲譽在神聖靈的手中成為促進復興的最有功效的工具，也是多年來美國僅見的最大復興。多年之後畢查博士(Dr. Lyman Becoher)在論到復興的範圍時，曾就此事對芬尼說：「這是全世界所見過在最短時間內造成最大影響的復興。根據報告，約有十萬人加入教會，而這在以往的教會歷史上是獨一無二、無可匹敵的。」

(六)當基督徒彼此認罪時，教會的復興就有希望了。在其他時候，他們只是籠統地認罪，好像只有一半的真誠。他們可能用一種扣人心弦的文辭來認罪，卻無任何實質的意義。然而若有真正的破碎，從心底湧流出悔改、認罪，那麼水閘必被沖開，救恩的洪流也將瀰漫遍地。

(七)當發現基督徒們願意為持續復興工作之必要而自我犧牲時，復興可能就要臨到了。他們必須願意為了推展這個事工，而犧牲自己的情感、事業與時間。傳道人必須願意盡心竭力，即使危及健康和性命也在所不惜；他們必須願意以坦白和信心的態度來面對那些冥頑不靈的人，或許也會得罪許多不願投入此事工的信徒。他們必須立定心志與復興站在同一陣線上，準備承受任何的結局；他們更必須做好心理準備，隨時與這工作共進退，甚至失去教會那些冥頑份子、冷淡基督徒的友誼，也在所不惜。傳道

人也要預備好，若是出於神的旨意，他們可能會被趕離那個地方，他們必須定意繼續向前走，將一切都交在神手中。

再者，信徒也應願意為復興而作必要的犧牲。我告訴你們，除非這些信徒能按神指示他們應負的職責，來樂意擺上，不計任何犧牲，否則，絕不會有復興臨到他們中間。

五、復興禱告的見證

(一)有位牧師曾對我提起他教會復興的情形，那是由一位熱心、獻身的姊妹開始的。她為罪人憂傷，極力為他們禱告，並且負擔愈來愈強，最後她去找她的傳道人，與他交通，央求也為「渴求的慕道者」開一次佈道會。可是這位傳道人卻置之不理，因他覺得無此必要。過了一星期，她又回頭來找他，請他開一次佈道會。她知道必定會有人來，因為她深覺神即將要將祂的聖靈傾灌下來。這個傳道人再度不予理會。最後她告訴他說：「若您不開佈道會，我就會死掉，因為必定有一次大復興。」於是他順服了，就在次個主日訂立佈道會時間，並說若有人願意來和他談論有關靈魂得救的事，可於那個晚上前來參加聚會。他並不知道有誰會來，可是當他抵達會場時卻嚇了一跳，驚訝地發現竟有那麼一大群渴求的慕道者。現在，你想不到那位姊妹竟然知道即將就有復興降臨了吧？不管你是否稱呼這狀況，是新的啟示，是舊的默示，或其他，我認為其實就是神的聖靈親自教導那位禱告的姊妹會有復興之事。「主的秘密」向她揭示，所以她知道。她知道神已進入她的心，完全充滿她，又溢流出來，到她再也無法承受的地步，所以她確知復興要臨到。

(二)芬尼說，1825年秋天，第一道光劃破了歐尼達郡眾教會的幽暗午夜。那是一位姊妹求來的，而我相信，她從未曾經歷過強力的復興。她心繫罪人，為這片大地銜哀。她不知道為什麼煩惱，但禱告卻愈來愈增加，直到這哀傷彷彿要使她的身體崩壞似的。但最後她卻覺得充滿了喜樂，宣告說：「神已降臨！神已降臨！絕對沒有錯，祂的工作已經開始，且要遍及這個地區。」神

的工作果真就此開始，她的全家都得救了，而且神的作為、榮耀遍滿這個區域。

(三)諾克斯(John Knox 1515-1572 蘇格蘭教會改革家)一向以禱告有能力而著稱，所以英國女王瑪莉(世稱「血腥瑪莉」，她因有羅馬天主教撐腰，曾大肆迫害基督徒。在其統治期間，共燒死了三百多名基督徒)曾說，她害怕他的禱告遠勝於歐洲全部的軍隊武力。事實證明她這麼說是其來有自的。他經常為他的國家之得救而憂傷，以致輾轉反側，無法成眠。他的花園裏有一處禱告的地方。某晚，他和幾個朋友在一起禱告，禱告中，諾克斯開口說，得救的日子已來臨了。

諾克斯在其(以神的真理告誡英國基督徒)中，如此寫道：「神已拆毀了女暴君的宮殿。哦，主啊，你是貧窮人的護衛，是遭難者陷於折磨與痛苦時的避難所。無疑地，有一天稱頌神的詩歌將傳遞英國全地。不久，主必親自來安慰你們的心。」他說不出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只覺得某件大事已發生了，因為神垂聽了他們的祈求。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第二天的報紙刊登，原來瑪莉女王死了。

(四)芬尼在《復興講章》中說：

我曾聽某位傳道人說過一個實例。在某個鄉鎮，復興已多年沒有臨到；教會幾乎遭到廢棄關閉的噩運，也沒有一個年輕人得救，景況實在荒涼之至。鎮隅一處偏僻的角落，住了一位上年紀的老人，以打鐵過活維生。由於他有極嚴重的口吃，所以聽他講話實在是一件痛苦的事。某個星期五，當他獨自一人在店裏工作的時候，突然心裏因教會與冥頑罪人的光景而大大激動。由於這股哀傷愈來愈大，以致他被迫不得不放下手邊的工作，將店門鎖上，花費整個下午的時間在禱告上。

他勝過之後，壓力紓解許多，於是就去找傳道人，希望他開一次「特別聚會」。經過一番猶豫後，這個傳道人終於同意了；但內心仍是擔憂，深怕到時只有小貓兩三隻。聚會訂於當晚在一處很大的私宅舉行。當夜幕低垂時，與會人數竟然超過這個建築物所能容納的。起先大家都靜默無聲，後來有一個罪人居然放聲

痛哭，說，是否有人願意為他禱告？於是開始一個接一個，絡繹不絕，直到該鎮各角落的人都陷在深深的自責之中為止。最值得一提的，事後他們驚奇地發現自己悔改的時間，也正是那個老人在他店裏禱告的時候。一次威力強猛的復興緊跟而來。這個患口吃的老人得勝了，他好像一位王子，擁有與上帝同行的大能。

屬天的聖徒 - 芬妮·克勞斯貝

經文：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約十五 9-10)

宇宙中最大的事蹟，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成為人類的救主，使人們從死亡中得蒙拯救，得以成為神的子民。但比這更大的事蹟，是神的兒子，死而復活，升天坐在父神寶座的右邊，使我們這些蒙神恩的百姓，得以進入神的家中，得與聖父、聖子和聖靈永遠同在和愛的相交中。(約十四 1-3)

主耶穌道成肉身為人，不僅是為了救贖，主要是要把我們引到父神面前，祂要成為神的長子，我們成為神的眾子，這是神在創世之前的計畫，如今應驗在所有蒙恩信徒的身上。(弗一 4-5) 美國聞名全球的盲眼詩人芬妮·克勞斯貝，她的詩歌把這有福奧秘的經歷為我們寫出來，這些詩歌從十九世紀至今一百年，引導了成千上萬信徒進入神獨生子——耶穌基督的相交，浸透在祂的同在和大愛中。

舊約時代，神藉著大衛為以色列百姓寫出許多與神交通的詩篇，使許多虔誠的義人進入與神相交和敬拜的經歷中。新約時代神使用英國「聖詩之父」以撒華滋(1674-1748)和許多屬靈信徒，藉著詩歌將他們所得到的啟示和經歷寫成詩，再由有恩賜的作曲家將它們配成歌曲來造就信徒。(弗二 20-22)

與主一同坐在天上

有福的確據

1873 年

1. 有福的確據，耶穌屬我！得預嘗天上，神聖榮耀！
蒙寶血贖回，承受恩賜；由聖靈重生，作神後嗣。
2. 完全順服主，完全喜樂，被提之景象，如顯眼前；

似乎有聲音，從天而來，宣告主憐憫，述說主愛。

3. 完全順服主，完全安息，我在主裏面，滿足有福；
儆醒且等候，仰望主來，充滿主美善，浸透主愛。
(副歌)

這是我故事，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口唱心和！

這是我故事，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終日歡樂！

這首詩歌是她五十三歲時所寫的詩，是她信主二十三年中與主同行天路的經歷。這是芬妮的一首代表詩，這首是教會中最有名、對信徒最有造就的詩歌之一。她因著基督寶血的救贖，「由聖靈重生，作神後嗣」得以進入主的愛中，蒙主引導過著平安、喜樂的生活。

你我很難想像，她是一位近乎全盲的詩人，她的丈夫也是一位盲人音樂家。他們自從結婚以後，就一直住在紐約市貧民區，他們把大半收入用在奉獻上，只留下一小部分作為糊口之用，她願意生活得像窮人一樣，帶職服事窮人。雖然，當時她在教會中已有名望，但是為了服事窮人，住在沒有通風設備，又無室內供水的廉租公寓三樓的半間房間。

這詩歌，本文描述信徒三個重要經歷：

第一節：「有福的確據，耶穌屬我！得預嘗天上，神聖榮耀！蒙寶血贖回，承受恩賜；由聖靈重生，作神後嗣。」

我們蒙恩是出於神的預定和揀選，得救是出於主耶穌的尋找和拯救，每一位蒙召信徒都可以說：「我是屬耶穌」的，「蒙召屬耶穌的人」。(羅一 6)但唯有完全奉獻，讓祂住在心中的信徒，才能知「耶穌屬我」屬天的奧秘。

1846 年全世界暴發霍亂，到 1849 年 5 月流行霍亂病蔓延到美國東部一帶，有許多人死亡。芬妮親眼看見十個盲人學生不治身亡，她開始醒悟來生的問題。

到了 1849 年，芬妮·克勞斯貝的情緒低落，心情憂鬱，她這時想到靈魂歸宿的問題。假若這次她因瘟疫不幸身亡，她的靈魂將往何處？她的靈魂是否會遇見創造萬有的主？

她的外祖母臨終前的話一直縈繞著她的腦際，她能否如所許

的願，在天上與外祖母相晤。她至今仍未有重生的經歷，未有別人悔改得救後那種明顯的改變的經驗。在這一段時間，她隱約地覺得神在呼召她，要她獻身事奉祂。

這時一位有追求的基督徒開曼，邀請芬妮·克勞斯貝參加一個福音聚會。經過幾天聚會，她沒有得著重生者的平安喜樂，最後在會眾唱以撒·華滋寫的聖詩《哎呀！救主真曾流血？》的最後一節：「哦主，我惟有獻上自己給你，這是我唯一能夠做到的。」這些詩句打入了芬妮·克勞斯貝的心，突然間，有奇妙的事發生，芬妮·克勞斯貝感覺到天上榮光射入她的魂間，她不禁喜悅至極地跳起來，喊道，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當會眾唱到：「哦主，我惟有獻上自己給你，這是我唯一能夠做到的。」她立刻決定把自己的餘生奉獻給神，放下以往所得詩人的名聲、地位，專心追求主自己和主的喜悅。

第二節「完全順服主，完全喜樂，被提之景象，如顯眼前。」

芬妮因著得救之後的奉獻，就被主的平安喜樂抓住。藉著聖靈的內住，她進入「完全順服」、「完全喜樂」的境界。她雖然看不見世上的事物，卻因此使她更容易活在屬天的異象中，在靈裏與主相交，生活在主的愛中。這是我們每位信徒最渴慕進入的光景。不但如此，她不但個人與主相交，她也藉著禱告和交通，將許多信徒帶到主的同在中。

從芬妮·克勞斯貝的傳記中，我們可以看出她完全順服耶穌基督的經歷；也可以知道她與其他肢體的來往情形。她與美國總統、哈佛大學教授均有往來，但她仍然住在紐約貧民的小區，與比較貧窮的信徒一同聚會及來往，可以看到她是凡事尊主為大。

第三節：「完全順服主，萬事安息，我在主裏面，有福滿足。」這一句，說出生命成熟的信徒，已進入耶穌基督的平安和安息裏面。「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約十四 27)保羅是我們最好的榜樣——「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腓四 12)

「儆醒且等候，仰望主來，充滿主美善，浸透主愛。」這四

句，是她與主交通的詩歌和傳記的主要內容，她所寫的《與主交通》《住在主的愛中》詩歌，幾乎成為當時信徒聚會和靈修重要詩歌。

副歌「這是我故事，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口唱心和！這是我故事，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終日歡樂！」

這是說到她個人屬天的經歷。從她信主後因著她的詩歌，她的故事傳遍美國和歐洲，將近六十五年。後來因她講道的恩賜和當時佈道家慕迪的介紹，她所寫的福音詩歌《救我恩典》，在慕迪佈道會上被使用，因此她很快地成為美國最活躍的傳道人之一。

芬妮·克勞斯貝除了在福音復興上為教會寫了許多屬靈詩歌，使許多冷淡信徒靈性復興，慕道友被主十字架的愛所溶化，在她近千多首詩歌中，最突出的是用她個人與主親密交通的經歷寫出許多「與主交通」的詩歌，造就了許多存心追求主的信徒。《詩人與詩歌》作者史伯誠在介紹她的詩歌中說：

「芬妮的一生給教會最大的貢獻和服事，仍是她所寫的詩歌。其中有很多實在是聖靈的聲音。也是她一生中與主交通所得著的經歷，和她對主認識的流露。她的詩歌，在教會中間所產生的影響力，比她自己有生之年，不知道要大過多少倍。

在她年老的時候，她在教會中已是個相當有名的使者。雖然她處境好像很寂寞，但是主的愛使她有不能禁止的快樂。這喜樂的泉源，一直在她心裏湧流出來。」

這些詩是主耶穌與她個人相交的經歷，是從主施恩寶座流出來生命的泉源。

榮耀的福音

榮耀歸與真神

1875 年

1. 榮耀歸與真神——祂成就大事，為愛世人甚至賜下獨生子，獻上祂性命為人贖罪受害，永生門已大開，人人可進來。
2. 何等完備赦恩——藉寶血贖價，凡信者可領受神應許赦法；雖然罪孽深重，若真心相信，必立從主耶穌得赦免、潔淨。

3. 神已指教我們祂所成大事，歡樂何大，皆因耶穌—神愛子；
更大、更深驚喜將震盪心靈，當我們得面見主耶穌榮形。

(副歌)

讚美神！讚美神！全地聽主聲音；
讚美神！讚美神！萬民喜樂歡欣。
哦，來親近父神，靠愛子耶穌，
將榮耀全歸祂，祂行了大事。

這首詩歌是 1875 年芬妮五十五歲時所寫的，那是她為傳福音所作的，由作曲家杜恩(William H. Doane)譜曲。當時是慕迪、山奇傳福音必唱的詩歌，後來幾乎全被忘記。直到 1954 年葛理翰佈道會，音樂指揮巴勞士在英國找到此詩歌，後來葛理翰在英國、美國的福音聚會，幾乎每晚唱此詩。這首詩歌與芬妮所著三首詩歌《一路我由救主引領》、《吸引我更近你》、《每日每時更近主》，和勞伯·勞瑞(Robert Lowry)《基督由墳墓復活》，同列為最廣流傳的詩歌。

芬妮這首詩中是從神的聖經得到啟示，她知道神兒子的救贖大工是神在創立世界之前所定的偉大計畫，如今藉祂愛子的流血而成就的「大事」(弗一)。永世的計畫中，福音的榮耀是罪人成為神的兒女，藉白白恩典能到父神面前敬拜。

與主相交

靠近主

1874 年

1. 主是我的永遠福分，勝過朋友與生命；
在人生孤單旅程中，懇求主與我同行。
靠近主，靠近主，靠近主，靠近主；
在人生孤單旅程中，懇求主與我同行。
2. 我不求世界的歡樂，也不求世界美名；
我願受任何的勞苦，只求主與我同行。
靠近主，靠近主，靠近主，靠近主；
我願受任何的勞苦，只求主與我同行。

3. 帶領我經黑暗幽谷，安然度苦海危程；
當天上永生門大開，願與主同進天庭。
靠近主，靠近主，靠近主，靠近主；
當天上永生門大開，願與主同進天庭。

1820 年芬妮出生於紐約州，她未滿一歲時父親已逝世。出生六星期，因為一位庸醫使她失去視覺。她母親要到有錢人家去當女傭，就把她交給敬虔的外婆撫養。但藉著她外婆把聖經和主耶穌的救恩介紹給她，並帶領她接觸神所創造的大自然，教導她每次有需要時，都應該到神前禱告，仰望神施恩典和供應，並要為每件臨到的恩典和福份感謝讚美神。她在九歲時，接受清教徒保姆霍利夫人照顧，霍利夫人靈程、品格美好，行事遵行聖經的每一句話，待人是非常仁慈，愛好一切美好的事物。她決心要芬妮·克勞斯貝背熟整部聖經，經常多達五章。並要逐行經文反覆背誦，把聖經的教訓灌入芬妮·克勞斯貝的腦海裏。

芬妮·克勞斯貝有著超乎常人的記憶力，在她十歲時，已經背誦舊約聖經的前四部——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新約的四福音，此外，她還能背誦好幾篇詩篇。整本路得記，整本箴言，以及最偉大的散文詩——所羅門的雅歌。這些造就加上她作詩的天份，使得她後來成為神所使用屬靈詩歌的作家。

1850 年 11 月 20 日，她重生得救後，就進入與主交通的生活中。這首詩歌正是她每日生活的寫照。

主在主裏面

吸引我更近你 1890 年

1. 主，我是屬你，我聽你宣告，知你愛我的無匹；
但我是渴望，能因信升高，能以和你更親密。
2. 靠著你恩典，求你分別我，從此專一事奉你；
讓我靈望你，有堅定盼望，我志消失你旨裏。
3. 費時雖不多，喜樂已難言，當我座前小逗留；
俯伏你腳前，和你面對面，交通有如人間友。

4. 愛有其深處，我尚未知曉，除非有日到那邊；
樂有其高處，我尚未達到，除非安息你面前。

(副歌)

- 吸引我近，更近，親愛主，直到你流血身邊；
吸引我近，更近，更近，親愛主，直到你同在中間。

這首詩歌是芬妮七十歲時所寫的，她每天過著在內室與主交通的生活，在靈裏與主同行，專一的事奉主，「交通有如人間友」，主的愛使她有禁不住的喜樂，如同泉源在她心裏湧流。這首詩歌，成為追求「與主交通」信徒的榜樣和異象，如大衛所寫的金詩，詩篇十六篇一樣寶貴的吸引人親近主。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你必將生命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 8-9、11)

屬天的安慰

安穩在耶穌膀臂

1. 安穩在耶穌膀臂，安穩在主懷裏；
在此主愛常覆翼，我得甜美安息。
這是天來的音樂，經由詩歌傾吐；
飄過榮耀的天野，飄過碧玉之海。
2. 安穩在耶穌膀臂，安穩脫離掛慮；
脫離試探與攻擊，罪惡不能侵害。
脫離痛苦的熬煎，脫離疑惑驚恐；
只有幾個小試煉，只有幾滴眼淚。
3. 耶穌是我避難所，耶穌為我受死；
我的信心要信託 神的萬世磐石。
在此讓我忍耐等，等到黑夜已過；
等到天國的黎明 眼見羔羊聖城。

(副歌)

安穩在耶穌膀臂，安穩在主懷裏；
在此主愛常覆翼，我得甜美安息。

這首詩歌是她四十九歲時寫的，可能是現今教會最有名的詩歌，這首詩歌，當時已被翻譯成二百多種的語文，因為在信徒安息聚會中必有這首詩歌。詩歌內容和曲調也帶給會眾屬天的安慰。

芬妮·克勞斯貝作見證說，《安穩在耶穌膀臂》，特別是為著那些失去親人的人唱的；她說最適合那些失去孩子的母親唱的。芬妮·克勞斯貝在她三十九歲時，失去她心愛的孩子，當她譜寫這首歌詞的時候，由於有親身的經歷和感受，所以歌詞發自內心，非常真實，帶著強烈的感染力，並特別有聖靈的恩膏。

第一節：「安穩在耶穌膀臂，安穩在主懷裏；在此主愛常覆翼，我得甜美安息。這是天來的音樂，經由詩歌傾吐；飄過榮耀的天野，飄過碧玉之海。」

她在這節中不但述說，在患難時得到主愛的覆翼，如同在母親的懷裏。也有「天來的音樂」從天飄來，在她的心中。在她的傳記中，她說到她常有天上的異象。

她說：「我的生活是那麼地光明燦爛，五彩繽紛，好像是活在夢裏，甚至比夢還要更美。因為這不是夢，什麼都是又真又實的。我的一生就好像在做夢一樣，但這些夢都不是恍恍惚惚、模模糊糊的。我看得很清楚，和一般的夢完全不一樣。有一次，我好像覺得，有一個嚮導站在我的旁邊。我不知道他是誰，但是他在指示我。我好像看到一顆明亮的星星在向我招手，我就朝著那顆星星走去，沿途經過了許多其他的星星，所見到的都是在地上從來沒有看見過的！這些沒有辦法拿文字來描寫，因為太美了！

最後到了一條河邊，我們就停下來。

『我們可以再向前走嗎？』我問那個嚮導。

『不是現在，芬妮。』他說。『你一定要返回到地上去完成工作，然後才可以再來這裏。』我心裏感到非常失望。

『不要難過，芬妮，我可以把門打開一點，讓你聽聽裏面的音樂。』

我站在那邊發呆，好像是被提，離開了自己的身體。那樣美

妙的音樂，是我作夢也未曾聽到過的。

『我有一點受不了！』我發現自己躺臥在床上，那奇妙的景像都沒有了，取代的是心中無比的平安，我睜開眼睛，前面仍然是黑漆漆的一片。這是我私人的一個秘密，不能和別人分享，但我的丈夫卻不在此限。」

主耶穌是好牧人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 1875 年

1.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陳腐事物何必求？
難道我還疑祂愛情，畢生既由祂拯救？
神聖安慰、屬天生活，憑信我可從祂得，
我深知道凡事臨我，祂有美意不必測。
我深知道凡事臨我，祂有美意不必測。
2.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鼓勵我走每步路；
供我靈糧長我生命，幫助我歷每次苦。
旅程雖然力不能支，心靈雖然渴難當，
看哪面前就是磐石，喜樂活泉可來嘗。
看哪面前就是磐石，喜樂活泉可來嘗。
3.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哦主大愛何豐滿；
不久我到父的家庭，得享應許的平安。
我靈披上榮耀身軀，飛入天上光明處；
我要永遠唱此佳句：「蒙祂引領我一路。」
我要永遠唱此佳句：「蒙祂引領我一路。」

這首詩歌是芬妮五十五歲時所寫，這時她信主已有二十五年，她回想一生，五十五年來，蒙救主引領的恩典。

首先，神賜她一位敬虔愛主的外婆尤妮絲·帕德克，因著外婆的教導和撫養，她建立了與救主耶穌美好的關係。當她三、四歲時，外婆便帶領她爬山越嶺，告訴外孫女有關種種樹木及其葉子的知識。芬妮·克勞斯貝像她認識花卉那樣認識樹木。她曾透過觸摸和嗅覺，認識花卉；如今她透過觸摸和嗅覺，認識樹木。

她外婆領會到芬妮·克勞斯貝的記憶力，將在她的一生中，發揮重大的作用，於是在芬妮·克勞斯貝孩童時，她外婆就著手訓練她的記憶力。

她外婆早期的訓練使芬妮·克勞斯貝掌握了詳細描述事物的本領，正是這種訓練，使芬妮·克勞斯貝具有非凡的記憶力。

她外婆按著她同輩及先輩們的認識，把整個大自然，視為神所寫的書，把一切自然現象視為神全能的顯示。當她帶領芬妮經過山嶺田野時，她會向芬妮指出每棵樹木、每株花朵，每隻小鳥，都是神安置在那裏，並且是為著神的計畫和旨意的。她外婆告訴她，每一隻麻雀跌到地上，都是神所知道的，我們頭上的每一根頭髮，也是祂所數過的。她外婆向她注入一個信念，即神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神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西一 16)

尤妮絲·帕德克對她外孫女芬妮·克勞斯貝的信仰形成有重大的影響。自從芬妮·克勞斯貝能懂事時開始，尤妮絲·帕德克就集合她的孩子們，讀聖經給孩子們聽。

芬妮·克勞斯貝作見證說：「是外婆把聖經介紹給我，也領我進入聖經的真理，聖經中許多的故事，從外婆的雙唇發出，進入我的心田，並在那裏深深生根。當黃昏的陰影籠罩著大地時，外婆擁抱我坐在那張老椅子上，她告訴我慈愛的天父，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降世，成為全人類的救主和朋友。接著她教我跪下來禱告；我往往閉上失明的雙眼，把疲倦的頭伏在外婆的膝蓋上，進入了沉沉的夢鄉。」

她外婆也是她母親默絲精神的支柱及信仰的輔導，她常引用清教徒的聖詩安慰她的女兒，當她年老達九十歲時，她還不時引用當年外婆的話，來安慰那些求她幫助的人。

最奇特的，從她失明後，神就在她心中向她說話，特別是她到紐約尋找眼科醫生治療，被宣告無法治好時，神向她所說的話。首先她在回家所坐的船上，神藉著船舷上的聲音，波濤的低吟撫慰她的心靈。她回家不久，她像外婆所教過的跪著，尋問神是否她的失明會使她不能成為神的孩子們之一。她尋問神是否在神的廣闊宏大的宇宙間，未曾留給她一個小小的座位。

她說：「神啊！我願意原諒那個把我眼睛弄瞎的醫生，永遠不再想到他。我曾求你使我眼睛復原，現在我知道，我是永遠不能看見了。神啊！像我這麼一個瞎子，沒有什麼事情可以做，如果你肯給我一點事情做做，不論什麼樣的事情，我答應你，我一定全心全意去做的。」

當她的心傾向神的時候，她似乎聽見神在向她的低聲細語：「芬妮，勇敢一點！芬妮，勇敢一點！不要失望悲觀，小女孩，即使你失明，我會給你一個工作，總有一天，你會幸福和有用的。你往後的日子是光明的。」

另一次是在 1868 年，她四十八歲時。她的作曲同工威廉·伯萊貝利病逝，享年五十一歲。芬妮哀痛是可以想像的。在喪事聚會上，詩班遵威廉·伯萊貝利臨終的遺願，合唱威廉·伯萊貝利生前和芬妮·克勞斯貝合作的聖詩：《我們正去天家》「我們正要去，我們正要去，到那遠在天際的家鄉，……。」

當芬妮·克勞斯貝在喪事聚會上放聲痛哭的時候，她聽到一個奧秘的聲音，對她說：「芬妮！繼承伯萊貝利未完成的工作，從柳樹上取下豎琴，(詩一三七 2)擦乾你的眼淚！」在場有其他人也聽見這聲音，卻無法追查聲音的來源。

芬妮·克勞斯貝與福音復興運動

教會的復興是建立在屬靈器皿所傳講的「真道」上，神的工作是建立在祂的話上，這些器皿是具有使徒的職份，如彼得、保羅及歷代神所興起的屬靈人。但是最令人忽略的是先知的職份，唯有藉著先知所喚起的禱告和詩歌，神的道無法在人心中運行。(弗二 20)

英國福音復興時，托普雷第的《立在磐石》，使得懷特腓的福音佈道大有功效，查理·衛斯理的《神聖之愛》在大西洋兩岸領五百多萬人歸主，這兩首詩歌是慕迪、叨雷、芬尼及後來葛理翰佈道大會聖靈所使用的詩歌。

同樣芬妮所寫的福音詩歌，在十九世紀末英美福音大復興，山奇在慕迪福音聚會，及後來叨雷及葛理翰的福音佈道會中成為

聖靈所使用的利器，使信徒靈性復興，千萬慕道友歸入主的名下。她所著詩歌，後來成為全地教會所常用的詩歌，神用這些詩歌在教會造就信徒，使外邦人信主，使得講台所傳的信息發生屬靈的功效。

十九世紀初美國經過一次嚴重的經濟衰退，許多人在靈性上反而有所追求。有許多福音機構興起來，各種宗旨都有，從禁煙、禁酒，以至禁絕販賣黑奴。從 1840 年至 1850 至，美國本土的福音機構，不遺餘力地廣傳福音，帶領成千上萬的人歸向了基督。

到了 1857 年，復興的烈火席捲了整個紐約市，紐約市各處都有禱告聚會。每日都有人悔改信主。規模之大，以及範圍之廣，甚至報紙每日要作出專題報導。根據統計，從 1858 年至 1860 年，在美國，平均每星期有五萬人信主得救，而每星期有一萬人第一次加入教會，參與教會的聚會和事工。

許多熱心的基督徒，挨家挨戶的去作見證。不論是邋邋不堪的閣樓、污穢的地窖，或者是美輪美奐的商場、豪華的展覽廳，都有這些基督徒的蹤跡。他們邀請慕道者到主日學校和慕道班，來的人是一群群地湧進來。光是約翰街循道會教堂就有一萬二千位信徒參加午間的禱告聚會。

為著大復興的需要，芬妮被聖靈感動，為佈道大會寫詩歌，因為聖靈在她心中的大工，使她深深地經歷了耶穌十字架救贖的工作，她對罪人產生熱愛，迫切地想拯救靈魂。其中最著名的有《近十架》、《甘美的故事》、《莫把我棄掉》、《耶穌今日召你》、《你的罪雖像硃紅》、《速興起傳福音》等等。

近十架 1869 年

求主使我近十架！在此有一寶泉，
醫治活水，無代價，流自加略山巔。

前我戰兢就十架，得蒙愛憐，寬饒；
明亮晨星的光華，在此仍將我照。

哦主當我近十架，示我以其情景；
在你十架蔭庇下，天天助我前行。

就近十架而儆醒，時時信靠，瞻仰；
直到被提得上升，永遠見主面光。

(副歌)

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誇耀！
我眾罪都洗清潔，惟靠耶穌寶血！

1876 年，慕迪在紐約佈道期間，芬妮·克勞斯貝被人介紹，認識了慕迪和山奇。慕迪和山奇曾在佈道會上用過她的詩歌；如今既然認識了，就要求她提供更多的、新的傳福音短詩，來應付福音事工上新的需要。

美國各地許多小型聚會開始邀請她去講道。她講道時語氣親切、簡樸、直接，正像她所寫的詩那樣感人肺腑。很快地，她成為美國最活躍的傳道人之一。

她與慕迪、山奇同列為美國三位著名佈道家之一，她全心全意地在美國各地傳講神的福音。有許多次當她要在教堂講道時，聚會還未開始，會眾已經在會場外排了至少一條街的長隊。在她晚年時，她幾乎被尊稱為一位世上罕有的虔敬聖徒。當她獨自在家中時，她一直為世界各地有難處的弟兄姊妹代禱，是由於詩人的心靈中有捨己為人的獻身和精神。

1905 年 3 月 24 日，芬妮·克勞斯貝八十五歲時，紐約市一些教牧人員，決定在 26 日那一天，各教堂都點唱她的詩歌，來向這位德高望重的盲眼女詩人致敬，幾乎每一位講道的人都述說她的生活行為，作為基督徒效法的榜樣。

【附註參考書目】：

- 一、史伯誠《詩人與詩歌》——芬妮·克羅斯貝
- 二、陳福中《芬妮·克羅斯比小傳》
- 三、瞎眼的看見神——《聖詩皇后芬妮·克羅斯貝》
- 四、何曉東譯《芬妮·克勞絲貝》

【讀者通訊】

一、肢體交通北美地區奉獻帳戶：

Christian Classics Digest

8019 Rugby Road, Manassas, VA 20111 U. S. A.

二、「基督教精典文摘網站」更改如下：

繁體版 <http://www.ccdigest.org>

簡體版 <http://www.ccdigest.net>

三、臺灣地區讀者劃撥時，如您不需開收據請於劃撥單上註明，謝！

四、歡迎來函索閱本社出刊之叢書、小冊——

叢書類：約翰福音釋義、交通的訣要、禱告與復興、得勝的生活、
建立屬靈的家庭、與主交通、屬天聖徒、基督徒生活規範

小冊類：認識聖靈、生命歷程、不住的禱告、人被造的目的、信心的見證人

肢 體 交 通 季 刊

基督教精典文摘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70 號 12 樓

郵撥戶名：肢體交通雜誌社

郵撥帳號：15210477

發 行 所：肢體交通雜誌社

發 行 人：戴 致 進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志字第參伍貳參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1180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 刷 者：福 道 有 限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83 巷 9 號 5 樓